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708



**2019**  
ANNUAL REPORT 年報

# CORPORATE PHILOSOPHY

## 公司理念

By upholding the corporate tenet of

### Intelligent Security & Integrative Focu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customer base with intelligent, reliable and innovative products alongside premier and precise technical services. With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at our core, we extend our business network across the country. We continue to explore infinity, advance forward, and strive for innovation. In the future, by persisting in our brand and philosophy that “your city is more secure with IBO”, the Company is committed to introducing to our new and existing customers a growing number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premier products and services.

公司秉承

### 智能安全 專注一體化

的企業宗旨，為廣大客戶提供智能、可靠、創新的產品及優質嚴謹的技術服務。公司業務以珠三角為核心，覆蓋至全國各地。開拓進取，銳意創新。未來，公司將繼續秉持“艾伯，讓城市更安全”的品牌理念，竭誠為新老客戶提供源源不斷的創新技術及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公司簡介	04
主席報告	06
財務摘要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9
五年財務概要	168
釋義	169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滕峰先生  
余健強先生  
呂惠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洪木明先生(主席)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 薪酬委員會

黃國恩博士(主席)  
高偉龍先生  
何天翔博士

### 提名委員會

黎子明先生(主席)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 公司秘書

彭俊業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授權代表

黎子明先生  
余健強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廣發銀行  
寶生村鎮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朗山路13號  
紫光信息港C棟4層

# 公司資料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53 號  
三湘大廈 23 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本公司網址

[www.ibotech.hk](http://www.ibotech.hk)

## 股份代號

2708

##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53 號 三湘大廈 23 樓
電話	(852) 2308 1266
傳真	(852) 2789 4532

# 公司簡介

本集團於2000年4月創立，是一家高新科技上市企業，中國領先的產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股份於2017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2708.HK）。

## 中國領先的產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作為國內最早從事物聯網技術研發和應用的企業之一，深耕物聯網領域近20載，為各行業客戶提供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集團把握物聯網行業的發展機遇，縱向深化物聯網產業鏈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邊緣計算、5G、生物技術等先進技術，推動本集團產品研發與服務為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不斷拓展本集團業務領域。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業務快速成長為一家橫跨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農牧、城市公共事業管理、智慧教育、消費類電子領域、擁有多家成員企業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 強大的技術團隊和研發能力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技術團隊和研發能力，聚合了博士、碩士等一批高素質人才，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技術，已獲得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軟件著作權等各類知識產權累計超100項。本集團與國內知名大專網科研院所開展了廣泛的技術交流和產學研合作，在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邊緣計算、5G、生物技術等領域進行了多項聯合開發和技術成果轉化，有效促進了本集團技術進步和創新能力提升。

## 未來願景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開放、合作、創新、求精」的企業精神，緊緊圍繞國家物聯網政策導向和發展規劃，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拓展物聯網技術應用的深度和廣度。整合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在產業物聯網、產業數字化領域深化、拓展，共同構築眾多產業數字化生態，合作共贏，共謀企業發展宏偉藍圖。

# 公司簡介

## 發展與展望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約29,892萬元，較去年人民幣約21,270萬元上升40.5%，主要原因是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的收益增幅強勁，其中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方面的收益增長至人民幣約24,520萬元，較去年人民幣約9,774萬元大幅上升150.9%，而軟件開發業務的收益增長至人民幣約3,134萬元，較去年人民幣約872萬元大幅上升259.4%。本集團本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約10,130萬元以及毛利率為33.9%。

本集團持續縱向深耕核心業務，亦致力抓緊市場蓬勃發展的良好勢頭，多元化收入來源。於2019年2月1日，本集團與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利用在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智慧型工廠、消費類電子產品及智慧穿戴產品方面的相關優勢及專業知識，實現「工業4.0」項目。2019年1月完成收購的明躍(定義見下文)(間接全資擁有偉圖集團)的51.7321%擁有權(詳情見本報告下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本年度內完成的重大收購」一節)亦帶來一家科技公司、一間學校及一家航天資訊公司的軟件開發業務。集團同樣重視科研領域的發展，並持續投入，於2018年7月透過旗下子公司艾伯資訊與內地知名學府武漢大學計算機學院合作，成立「艾伯資訊·武漢大學物聯網聯合研發中心」。在人工智能(AI)、大數據應用、智能化軟件等前沿技術領域進行研發創新。

當前中國物聯網市場規模已突破萬億，物聯網技術和方案在各行業滲透率不斷加速。2019年的中央一號文件提出「推動包括智慧農業在內的一系列領域自主創新」，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佈局智慧農業。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佈的《中國互聯網+智慧農業趨勢前瞻與產業鏈投資戰略分析報告》統計資料顯示，截至2018年中國智慧農業潛在市場規模已經達到人民幣203.06億元，預計到2020年中國智慧農業潛在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67.61億元。2019年6月10日，本集團與遼寧省農牧局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訂立「遼寧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建設協議，計劃未來5至10年在該項目投資或引入投資人民幣10億元以上。同時，本集團亦將把握當前物聯網行業快速發展、智慧城市建設如火如荼的良好時機，豐富產品組合和應用組合，為客戶提供更廣闊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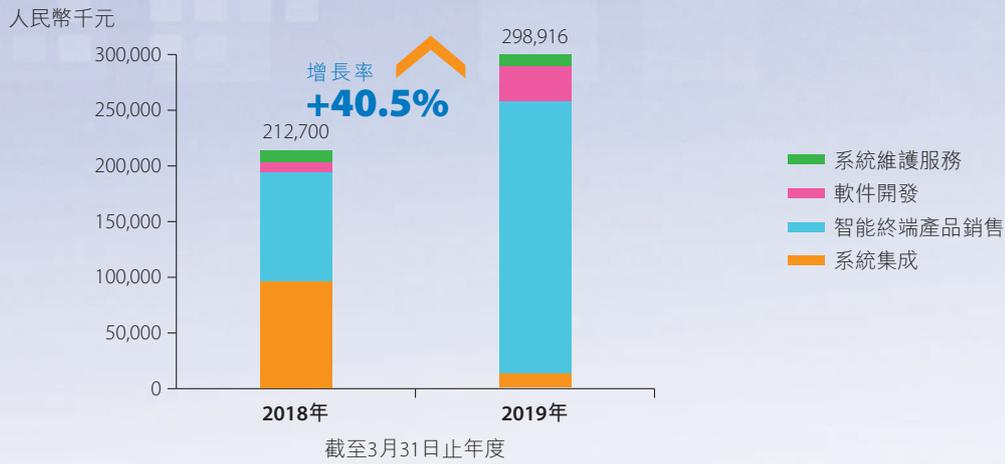
最後，本人對過去一年中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忠誠奉獻表示最真摯的感謝。我們將再接再厲，把握市場機遇，於未來日子裡攜手共進，更上一層樓！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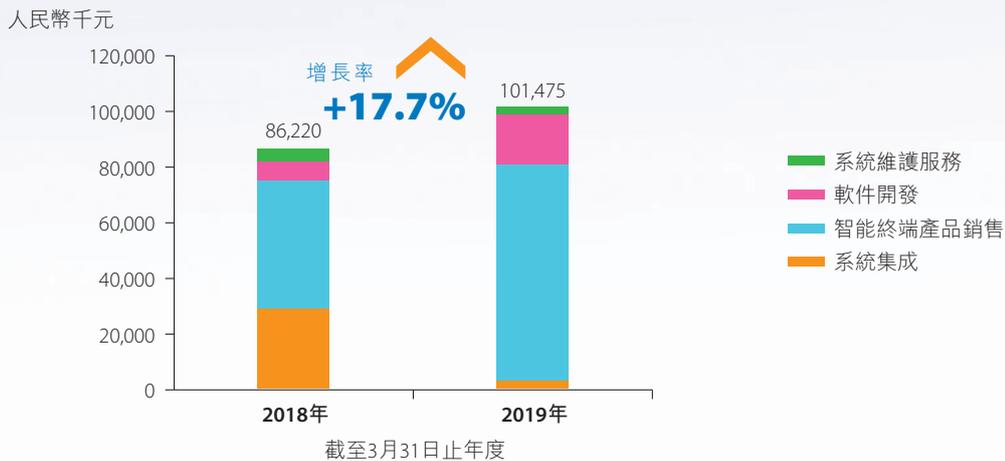
香港，2019年6月28日

# 財務摘要

##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



##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



## 擁有人應佔溢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範疇，包括(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構、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245,198	82.0	97,736	45.9
系統集成	12,141	4.1	95,242	44.8
軟件開發	31,341	10.5	8,723	4.1
系統維護服務	10,236	3.4	10,999	5.2
總計	298,916	100.0	212,700	100.0

##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致力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度身定制之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近年來，中國物聯網產品需求日益增大，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開拓了新客戶，向其供應電子產品，帶動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持續保持增長動力，於本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約24,520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約9,774萬元)，錄得同比約150.9%的強勁增幅，佔本集團總收入82.0%，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引擎。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客戶包括(i)北京一間主要從事物聯網的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例如光纖收發器、光接口板、光纖線路終端、光纖網絡單元等，並提供一年的維護服務；(ii)北京一間技術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例如RFID掃描設備、RFID設備管理軟件、綜合視頻監控系統軟件等，並提供一年的維護服務；(iii)上海一間數據服務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例如智能IC卡、RFID標籤、RFID掃描設備、設備管理軟件、有源電子標籤等，並提供一年的維護服務；(iv)蘇州一間通訊設備貿易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例如停車場微波閱讀器、微波閱讀器天線、ETC-MOBU有源電子標籤、自由流微波閱讀器主機等；及(v)三亞一間軟件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例如數據中心交換機、中控全光交換機、協議轉換器、語音網關等，並提供一年維護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系統集成

本集團基於對客戶需求的分析與評估，利用物聯網及相關技術，為客戶提供綜合及定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整體系統規劃、開發及設計、系統設備採購、系統的軟件及硬體設備集成、系統實施、試運行以及系統管理及維護等。本集團於本年度基於系統集成業務具有週期性的特點，對其業務作策略性調整，將重心轉移至毛利更高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及軟件開發業務，故系統集成業務錄得收入為人民幣約1,214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約9,524萬元)，同比下降約87.3%，佔本集團總收入4.1%。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系統集成項目主要為廣東省一間校園安全培訓及管理公司提供「廣東省中小學安全管控平台」系統建設項目的設計及施工相應的產品及設備，並且負責安裝調試。

## 軟件開發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業務及管理需求，為客戶規劃及設計軟件系統框架及功能列表，提供定制的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業務於本年度取得重大突破，收入錄得可觀的增幅，同比增長約259.4%至人民幣約3,134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約872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由去年度的4.1%上升至10.5%。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項目包括(i)為廣東省一間校園安全培訓及管理公司開發廣東省中小學安全管控平台的軟件，本集團負責其項目軟件開發的六個階段或過程，提供的服務包括需求分析、系統架構設計、編碼實現和本地調試、本地綜合測試、實施交付及提供遠程在線協助；及(ii)為深圳一間互聯網科技公司開發企業服務雲平台，內容包括用戶及權限管理、數據字典管理、應用系統運行管理、賬號管理、個性化配置、企業信息畫像、企業服務導航、企業服務通訊錄、信息訂閱、企業空間、產業用地用房查詢系統、政企信息溝通系統等。

於2019年1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明躍(定義見下文)(間接持有偉圖集團)的51.7321%擁有權(詳情見本報告下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本年度內完成的重大收購」一節)，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軟件開發收入。偉圖集團帶來的軟件開發業務包括(i)為深圳一家科技公司研發綜合管廊一級指揮調度平台項目，內容包括智慧物聯傳感監控、報警管理、預案管理、管廊運維管理、資料檔案管理、報表管理、設備管理、用戶管理、系統管理、三維可視化及電子巡查；(ii)為湖南省一所學校開發校園綜合運維管理系統，內容包括數據庫開發、集成、統計及分析、校園三維信息化技術平台、監控系統對接與集成、校園智慧化綜合運維管理系統、校園微信、校園IOC運營中心等；及(iii)為一家航天信息公司開發供應鏈電子商務系統方案，實現企業級內部供應鏈管理系統與業務協同平台結合，其應用設計到企業內部管控及企業與伙伴業務協同的需要，為企業在打通訂單流程、往來結算流程、銷售政策流程、庫存管理等提供便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系統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資訊系統的軟件及硬體系統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系統設備維護及管理、數據庫維護、系統日常監控及系統升級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系統維護服務業務大致平穩，實現收入人民幣約1,024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約1,100萬元)，同比下降約6.9%，佔本集團總收入3.4%。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代表性系統維護服務包括向一間中國國有石油企業提供資訊系統維護服務，當中涉及逾2,000個加油站的加油IC卡系統，以及便利店管理系統，如維護銷售點(「POS」)終端、消費POS機、操作系統、數據庫系統及有關軟件、數據維護及技術培訓。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同比大幅增長40.5%至人民幣約29,892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約21,270萬元)，主要原因是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的收益增幅強勁。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方面，本集團向位於北京的一間物聯網科技公司銷售電子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另外亦新增了位於北京、上海、蘇州、三亞等地的客戶，他們分別是技術公司、數據服務公司、通訊設備貿易公司、軟件公司等，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軟件開發方面，主要增長來源於為廣東省一間校園安全培訓及管理公司開發「廣東省中小學安全管控平台」的軟件，以及為一間位於深圳的互聯網科技公司開發企業服務雲平台所帶來的營業額，而於2019年1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明躍的51.7321%擁有權(詳情見本報告下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本年度內完成的重大收購」一節)，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軟件開發收入。這些都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帶來可觀的收益，亦抵消了系統集成業務收益下降帶來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毛利上升17.5%至人民幣約10,130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約8,622萬元)，主要由於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的收益增幅強勁，從而帶動整體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毛利率同比下降6.6個百分點至33.9%主要由於(i)人力資源成本增加；及(ii)本集團採用減價促銷策略吸引顧客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及(iii)政府補助。於本年度，其他收入上升2.9%至人民幣約568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約552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開支下降了64.3%至人民幣約91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約255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收購明躍的51.7321%擁有權權益的開支(詳情見本報告下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 本年度內完成的重大收購」一節)。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約368萬元(2018年度：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約403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本年度人民幣匯率變動；(i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iii)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致。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撥回)為人民幣約17萬元(2018年度：無)，當中包括租賃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回)。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83.5%至人民幣約312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約170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本年度強勁的業務增長而增加銷售人員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行政開支上升228.7%至人民幣約5,167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約1,572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需要遵守的法例及規則有所增加，以及配售可換股債券、關連人士認購股份等行動導致相關的法律、專業及宣傳費用增加；(ii)行政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增加，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員工薪金及福利待遇亦有調增；(iii)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相同數目普通股，當中三成的購股權於授予當天已可行使並於當天成為了行政開支，而另外三成的購股權支出也於授予的第一年內攤分；及(iv)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更改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辦公室面積大了，租金支出亦因而上升。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成本上升49.7%至人民幣約280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約187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發行了債券(詳情見本報告下文「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從而有相應的債券利息支出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研發開支上升164.7%至人民幣約532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約201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加專注研發，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整體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及上文提及的購股權支出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下降6.9%至人民幣約1,206萬元，實際稅率減少1.1個百分點至約25.7%，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減少；(ii)2018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及(iii)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優惠增加所致。

## 本年度擁有人應佔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擁有人應佔利潤下降4.3%至人民幣約3,395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約3,548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及行政開支大幅上升所致。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且其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22,706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約19,608萬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約6,168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約8,272萬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5倍(2018年3月31日：約3.7倍)。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約2,563萬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約650萬元)。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50,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34,6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可轉讓。債券將於債券發行日二至三週年到期。債券年利率為7%並按年以後付方式支付。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7.9%(2018年3月31日：約3.0%)。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資本開支上升528.9%至人民幣約610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約97萬元)，主要用於購買辦公室設備、運輸設備及俱樂部會籍。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無)。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以為本集團所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 本年度內完成的重大收購

於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喜有限公司(「**正喜**」)：

- (1) 與Wisdom Galore Limited(「**Wisdom Galor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sdom Galor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有限公司(「**明躍**」)已發行股本47%，將透過(i)現金人民幣27,520,000元；及(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2.0港元向Wisdom Galore配發及發行最多27,318,773股代價股份結付。根據擔保溢利安排，代價股份可予調整。於2018年9月20日正喜與Wisdom Galore訂立買賣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澄清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若干公式；及
- (2) 與Thriving Ascend Limited(「**Thriving Ascen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hriving Ascend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已發行股本4.7321%，代價為人民幣7,571,360元(相當於約8,676,021港元)，將透過現金全數結付(「**收購事項**」)。

明躍間接全資擁有偉圖集團。

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9月13日及21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創造交叉銷售商機，因為本集團與偉圖集團均以服務政府、企業及機構的同組客戶為對象。預期本集團與偉圖集團可互相引薦客戶，從而擴大客戶基礎並產生協同效應。本公司亦向偉圖集團現有客戶提供配套服務，藉以增強其客戶基礎。因此，增加及擴大本公司客戶基礎屬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

偉圖集團亦擁有一支由28名專業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彼等於地理信息系統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涵蓋逾26個細範疇。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及偉圖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因為彼等的解決方案可透過提高競爭力及利潤率得以加強。

鑑於收購事項預期為本公司帶來的上述裨益(包括業務前景及業務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偉圖集團

偉圖集團榮獲多個獎項(包括軟件企業認定證書及軟件產品認定證書)。偉圖集團亦建立了龐大、廣泛的客戶基礎，涵蓋政府部門、國有控股企業、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等。

偉圖科技及運維網絡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為專門提供城市公共服務管理軟件即服務(「**SaaS**」)雲端服務及集成解決方案之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於城市公共服務管理軟件系統建設和服務方面累積逾10年的技術及經驗，該兩間公司全力投入城市公共服務管理SaaS雲端服務及集成解決方案之設計、研發、銷售、實施及操作。

其產品及服務涵蓋城市公共服務管理逾26個細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城市供水及排水、電力、電訊、節約用水、土地、房地產、運輸、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燃氣、鐵路運輸、工業園、村屋管理、環保及醫院，為用戶提供優質及專業之完整週期之工業管理SaaS雲端服務及集成解決方案。彼等亦擁有4個註冊商標的知識產權及超過50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湖南盈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獲批業務範圍計有(其中包括)研發網絡科技、整合及建設位址信息系統、地理信息系統工程、軟件技術轉移、軟件技術服務、數據處理及儲存服務及零售通訊設備及電子設備。

方宇運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獲批業務範圍計有(其中包括)物聯網範圍的技術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顧問及技術轉移、識別及工業自動化設備的加工、批發及零售、批發及零售電腦、軟件及配套設備(不包括電腦信息系統保安產品)及通訊設備(不包括衛星電視播放、地面接收設備)及發展電腦軟件。

## 重大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上文「本年度內完成的重大收購」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正在開拓及物色物聯網市場的投資及收購商機，並有意以內部資源作為擴展業務的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257名員工(2018年3月31日：143名員工)，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約3,714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約1,526萬元)。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根據個別人士發展潛能、才幹及能力作出招聘及晉升，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傷健作出歧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賞均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按僱員個別需要，確保彼等得到足夠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機會。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員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於2018年6月29日，4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一家諮詢公司。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黎先生」)作出建議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9年5月17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獎項及證書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安防工程企業設計施工維護能力證書	確認艾伯資訊擁有壹級安防工程企業設計施工維護能力	2018年4月16日至 2021年4月15日	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
會員證書	核准艾伯資訊為「工業互聯網產業聯盟」普通會員單位	2018年6月11日	工業互聯網產業聯盟
資信等級證書	艾伯資訊被評審為*AAA*資信等級	2018年9月3日至 2019年9月2日	深圳南方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備案資信評估機構)
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茲證明艾伯資訊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符合標準：GB/T 29490-2013  通過認證範圍： 計算機應用軟件(物聯網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領域)的開發、銷售、上述過程相關採購的知識產權管理	2018年9月25日至 2021年9月24日	中規(北京)認證有限公司
會員證書	核准艾伯資訊為「廣東省市場協會」2018年度會員單位	2018年度	廣東省市場協會

另外，本公司執行董事滕峰先生於2018年6月8日獲烏魯木齊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授予烏魯木齊市民用液化石油氣鋼瓶電子監管系統建設傑出貢獻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年度簽訂的主要合作協議

### 與武漢大學計算機學院簽訂產學研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於本年度，透過旗下的子公司艾伯資訊與武漢大學計算機學院合作，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簽訂不具有法律效力為期三年的合作備忘錄，並成立「艾伯資訊·武漢大學物聯網聯合研發中心」。

雙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慣例與默契是雙方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基礎，提高效率 and 共同發展是雙方合作的目標和根本利益，並將在人工智能(AI)、大數據應用、智能化軟件等前沿技術領域進行研發創新。

是次合作是旨在雙方充分利用各自優勢，增強信息資源共享水平，改善相互之間的交流，保持戰略夥伴相互之間高度信任，產生更大的競爭優勢，以實現雙方在成本、管理、服務、用戶滿意度以及業績方面的改善和提高。依托武漢大學計算機學院的科研技術、人才等優勢，為艾伯資訊建立專家庫、提供科技研發人員儲備，雙方通過項目合作、資源整合、成果共享、技術培訓、人才培養與交流等形式建立有特色的科研中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公告。

### 與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與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統稱「訂約方」)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利用其在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智慧型工廠、消費類電子產品及智能穿戴產品方面的相關優勢及專業知識，實現「工業4.0」項目。本公司與英華達共同負責產品設計及研發，當中本公司主要負責市場營銷及業務磋商等。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董事相信，與英華達合作可結合彼此的優勢及資源，最大限度地發揮訂約方的戰略協同效應，共同促進中國及海外智能產業發展。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消防安全監測系統項目推廣

本公司利用在物聯網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結合窄頻物聯網技術，於中國開發及實行動態實時電力及消防安全水壓監測系統（「消防安全監測系統」）的項目（「FSM項目」）。本公司正於中國促進推行FSM項目，特別是在深圳。於2019年3月，艾伯資訊與深圳一所初中學校訂立有關實施消防安全監測系統具法律約束力的建設合約，艾伯資訊將於該初中學校設計、安裝及測試消防安全監測系統。本公司將繼續探索並向中國其他潛在客戶推廣消防安全監測系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 業務展望及策略

近年來，中國各地相繼出台大力推動智慧城市的政策及措施，已公佈的第三批智慧城市試點已接近三百個，國家層面所推之相關政策約十多個。據深圳市前瞻商業資訊有限公司發佈的《2019-2024年中國智慧城市建設發展前景與投資預測分析報告》，中國智慧城市市場規模於2019年將突破人民幣10萬億元，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25萬億元，物聯網市場有望出現前所未有的突破，本集團將把握國家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乘風而上。

## 積極擴展及發展新開發項目與合作夥伴進行長期戰略合作

本集團持續增長以及於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業務市場份額增加將帶來更多商機及未來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擴展及發展新開發項目，並與項目合作夥伴進行長期戰略合作，尤其是本報告「本年度簽訂的主要合作協議」及「報告期後事項 — 與通遼市農牧局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及訂立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建設協議」等節提及的合作項目。

## 加大研發力度 多元化產品及服務

鑒於中國政府對消防系統的要求越趨嚴謹，以加強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本集團將順應有關政策，加大智慧消防研發力度，實現產品升級。

另外，本集團已成功開發監測牛隻健康情況的牛隻智慧穿戴設備，該產品有望不久落地。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與不同的研究所及大學組成戰略合作關係，包括與武漢大學合作推進有關人工智能(AI)、大數據及智能化軟件等的研發；與深圳大學及其附屬研究機構深圳大學中澳BIM與智慧深圳大學中澳BIM與智慧建造聯合研究中心在城市智慧建造及智能運維領域開展廣泛合作；及與中國農業科學院北京畜牧獸醫研究所（「中畜所」）研發並建設及運營肉牛產業數字化項目，為各地方政府及肉牛產區提供全產業鏈生態服務。未來，本集團將於高潛力的領域進行戰略佈局，通過持續的科技創新及成果轉化多元化其產品及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立足中國 放眼全球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拓展新客戶，進一步鞏固其作為領先的中國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商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擴張其於中國的市場份額，通過戰略合作及收購，擴大客戶基礎，及創造跨界銷售商機，例如消防、教育、牧農業等領域。同時，本集團銳意加大海外佈局，積極開拓歐美、日本、印度及東南亞等潛在市場。未來，本集團將進軍筆記本電腦、智能穿戴、消費電子產品、智能家電、消費類電子產品的海外零售業務，進一步構建協同化、全球化的國際營銷網絡體系。

## 持續開拓「智慧城市」的不同領域

隨著中國物聯網產業規模正進入「萬億時代」，預期未來將持續高速增長。本集團將持續深耕挖潛，與大型資訊科技公司合作，利用各自優勢，整合市場資源，開拓具潛力的「智慧城市」細分領域，如智能農牧產業、智能型工廠、消費電子產品、智能穿戴、智能交通及城市公共事業管理軟件即服務(SaaS)雲平台服務等。本集團將致力豐富其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滿足龐大的市場需求，在擴闊收入來源的同時，推動自身橫向與縱向的長遠發展。

## 物色有利的策略性投資機遇

物聯網市場的未來前景廣闊，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數據，預期物聯網市場將從2016年的人民幣9,300億元，猛增到2020年的人民幣1.83萬億元。有研究機構預測，RFID於工業4.0的市場將從2017年的8.12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21.53億美元。本集團將緊扣物聯網市場需求，加速佈局物聯網產業鏈上下游業務，提升經營效益，以保持我們在物聯網技術應用上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將持續於國內及海外物色具實力的業務合作夥伴，引進更多商機，造強造大。

本集團亦正物色商機進行收購，以擴大其原有業務，向多元化發展，以增加股東回報。

## 總結

隨著全球物聯網產業邁進戰略升級時代，本集團將加強產品及服務創新，掌握契機向多元化發展，以期締造理想的增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伯」、「本集團」或「我們」)是國家高新科技企業，專注於在中國地區提供運用物聯網技術的綜合及定制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分為系統集成、智能終端產品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四個範疇。本報告將闡述我們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2018/19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及績效，展現我們對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持續發展的追求，以及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視，涵蓋本集團於香港、深圳及新疆的子公司之系統集成、智能終端產品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的業務。因此，本集團參照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寫本報告。



### 企業社會責任的管治架構和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企業社會責任管治架構，分為三個主要組成部分，依次為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僱員，致力滿足股東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期望。董事會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所有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的日常工作。工作小組由企業發展部、財務部及人事部組成。工作小組的權責包括進行內部及外部重要性評核、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負責搜集及監控日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資訊及數據。

為了有效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管理層負責從頂層監測和執行風險評估，並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已聘用獨立專業顧問，以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從而識別任何重大內控缺陷，並提出相應改善建議。公司已對內部控制系統訂立明確的書面政策和程序，確保員工對內部控制的瞭解和實行。公司設有權責分明之組織架構和崗位，每個部門對其日常運作負責，並需定期向執行董事彙報，確保內部控制系統妥善執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合規性

為確保本集團的合規性，我們已建立《法律法規、標準規範清單》，列明對本集團日常運作及業務相關的重大法律及規例。集團法務部和企業發展部負責定期跟蹤及瞭解法規的更新，並會實時通知相關部門遵守最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將合規原則貫徹始終。

##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積極聆聽和響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需求，通過以下多渠道與員工、客戶、政府、投資者及股東、供貨商、業務夥伴、政府及監管機關、小區團體、傳媒等內外部群體保持溝通交流，以此為依據完善可持續發展戰略與規劃。

利益相關方	參與方法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周年大會及通知</li><li>• 定期企業刊物，包括財務報表</li><li>• 通函及公告(按需要)</li><li>• 公司網站</li><li>• 寄發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的查詢及建議</li><li>• 電話及書面查詢(按需要)</li></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內部電郵及刊物</li><li>• 會議及簡介會</li><li>• 培訓</li><li>• 員工活動</li><li>• 工作表現評核</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網站</li><li>• 客戶服務熱線</li><li>• 客戶問卷調查</li><li>• 客戶面談及會議</li><li>• 售後回饋</li></ul>
供貨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業務會議</li><li>• 表現評估</li><li>• 實地考察</li></ul>
政府及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口頭及書面溝通(按需要)</li></ul>
小區團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會服務</li><li>• 慈善活動</li><li>• 公眾諮詢電郵</li></ul>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網站</li><li>• 新聞稿</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通過上述利益相關方參與活動的結果，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評估其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過程載列如下：

- 識別潛在議題：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參照同業的適用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初步識別相關議題；
- 利益相關方參與：設立利益相關方參與渠道，並邀請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填寫問卷，就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分及提出意見；
- 優先排序：綜合處理持份者參與過程的結果，識別議題，並用以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安排其優先次序；
- 核證：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已核實及確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與相應方面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關鍵績效指標的關連。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要	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b>A. 環境</b>	
A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溫室氣體管理</li><li>• 無害廢棄物管理</li></ul>
A2.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用電效益</li><li>• 用水效益</li></ul>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環境管理體系</li></ul>
<b>B. 社會</b>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平等機會</li><li>• 招聘及解僱</li><li>• 薪酬、福利及晉升</li></ul>
B2.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安全風險管理及培訓</li></ul>
B3.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僱員培訓管理</li></ul>
B4.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反童工及反強制勞工</li></ul>
B5.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供應商評價機制</li></ul>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質量控制</li><li>• 客戶服務</li><li>• 客戶資料及私隱</li></ul>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li></ul>
B8.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助學濟貧</li></ul>

## 指引要求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 層面 A1： 排放物

我們四個業務範圍之一的智能終端產品設計及銷售牽涉生產，本公司已聘用第三方生產商為我們設計的產品原型進行加工和組拼。<sup>1</sup>其他業務，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則不涉及生產，未有對環境帶來直接影響。本集團已定制《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並按照該程序定時識別活動、產品或服務中的環境因素，篩選及評價重要環境因素，以至針對重要環境因素開展有效管理活動。我們根據發生頻率、影響範圍及程度、環境影響持續性和公眾關注程度等準則對環境因素進行量化評估，並就評估結果制定和實施環境管理方案、作業指導書及適宜時設立環境控制點。

#### 一般披露

(a) 政策；

(不適用)

A1.1

A1.3

A1.5

A2.5

對於第三方生產商，本集團將環境方針通知對方，要求配合開展環境管理業務，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到相關方現場核查環境關聯事項。本集團亦要求第三方生產商嚴格遵守廢氣、污水、土壤污染、廢棄物等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

#### 關鍵績效指標

#### 溫室氣體管理

A1.2

本集團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辦公室的用電，於2018/19財政年度共產生48.74噸(2017/18財政年度：48.03噸)二氧化碳當量<sup>2</sup>，有關節能減排的措施，請參照層面A2資源使用部分。

#### 關鍵績效指標

#### 無害廢棄物管理

A1.4

A1.6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使用的紙張，並於報告期限產生640千克廢紙(2017/18財政年度：610千克)。為了降低用紙量，本集團已實行一系列措施，致力減少辦公室用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流程運用電子化系統進行，包括透過公司內部網發布管理手冊、程序等電子版文件，減低複印和更新文件所耗用的紙張。必要用紙時，我們鼓勵員工雙面打印及重用紙張。日常信息的溝通和傳遞則多數採用電子化方式，如實時通訊軟件、電子郵件、通電等，降低對書面通訊的依賴。

我們已識別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與環境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並已確保集團嚴格遵守該環境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於2018/19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與環境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1 本集團業務的範圍和性質屬高新技術的應用和服務，因此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並不涉及重大及直接的廢氣、污水、有害廢棄物等的排放，亦不涉及重大的包裝材料使用，因此相關的披露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2 以上溫室氣體之計算是基於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環境保護署《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港燈電力《2018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公布之《2017年度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 Industrial Strategy of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之《Greenhouse gas reporting — Conversion factors 2018》。

## A2 資源使用

### 層面 A2： 資源使用

辦公室的資源使用是本集團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因此我們致力從照明、空調用電及節省用水等方面減少能源消耗，為減慢全球氣候變化出力。我們對資源的使用情況進行緊密的監管，通過培訓和與員工的溝通，加強員工對環保的意識，並強調配合集團環保政策的重要性。根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我們就辦公活動和服務各過程，對資源的使用情況進行等級評估，分為使用良好、合理使用、浪費和嚴重浪費四個級別，並已保存監測記錄。識別為有浪費資源的情況的業務活動和流程，由責任部門制定對策加以控制，並由管理層審核確認和向責任部門頒布實行。

###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關鍵績效指標

#### 用電效益

A2.1  
A1.2  
A2.3

電力是我們最主要的資源使用，於2018/19年度購買並使用電力81,810千瓦時，用電密度為24.10千瓦時／辦公室每平方米(2017/18財政年度：77,598千瓦時；23.09千瓦時／辦公室每平方米)。集團已熱切宣揚綠色辦公室的理想，推動多項節約能源措施，當中包括：

- 安裝高效能燈具及電器，優先選用具有能源標籤的個人辦公室設備；
- 確保離開辦公室和下班時關掉計算機、計算機顯示屏和照明等非必要的電源以減少耗電量；
- 在計算機閒置時，將計算機切換到睡眠或休眠模式；
- 辦公室的空調維持於24-26度之間；
- 定期維修檢驗日常用電設備，確保其耗電效益沒有異常；
- 在主要電源開關附近貼上「節約能源」的貼紙，向僱員作出提示；
- 以定期群發郵件、培訓等形式宣揚節電意識，教育員工從日常生活細節中減少浪費；
- 每日下班後，要求安保人員將公司空調電閘統一關掉，避免浪費用電。

### 關鍵績效指標

#### 用水效益

A2.4  
A2.2

本集團於2018/19年度購買並使用水1,213立方米，用水密度為0.36立方米／辦公室每平方米(2017/18財政年度：2,062立方米；0.61立方米／辦公室每平方米)。用水量的大量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18財政年度有裝修工程，因此本集團於2017/18財政年度的用水量較2018/19財政年度的用水量多。由於業務範圍不涉及大量用水，我們主要用水來自於辦公室內的洗手間及茶水間。用水來自政府供水系統，並由辦公室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供水，且沒有發現於求取適用水源上有任何問題。集團關注水資源的運用及以最有效地用水為目標，故在辦公室推行節省用水計劃，包括加強供水設備的日常維護以免損壞導致漏水、採用感應式水龍頭、以宣傳標語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將水閘調節到最小用水量的位置、鼓勵僱員報告漏水和滴水的問題等等，從而減低不必要的浪費。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不適用)  
A3.1

####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不涉及高污染之生產及營運程序，故此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沒有產生重大的影響。儘管如此，我們持續致力於採取措施解決能源效益及環保需要，並已建立和完善 ISO14001：2015 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繼續評估及控制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我們於進行業務活動時均考慮過去、現在、將來各種時態，以及考慮正常、異常或緊急情況下的運作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對環境影響的考慮因素包括噪音、材料的放射性、土壤污染、資源消耗、溫室效應等等。當部門活動、產品、服務或外部條件發生變化而帶來環境因素變化時，相應部門負責對環境因素進行重新評價，實施各項措施儘量減少該等影響。我們會進行日常監測及評估，就發生異常情況和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重大影響的事故，我們已設立完善處理機制，確保及時報告及制定應對方案，以及安排調查作事後檢討之用。我們亦明確界定崗位責任，對特殊過程和與重要環境因素有關的崗位人員進行專業技能、環境運行控制的培訓。

## B. 社會

### B1 僱傭

###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a) 政策；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平等機會

本集團堅信人才為集團重要資產之一，而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的工作環境乃人才保留以及業務長遠發展的基石。為表我們對多元化的尊重，本集團以公正和公平作為人力資源管理的原則，所有應聘者和員工均於招聘、晉升、薪酬福利、培訓及發展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不會因其年齡、種族、性別、家庭狀況、懷孕、宗教、殘障等而遭受歧視。

#### 招聘及解僱

本集團以德才兼備、擇優錄用和公平競爭為招聘原則。招聘流程採用客觀的考核模式，於招聘前列明崗位要求，通過外部招聘、網絡招聘及校園招聘等渠道進行選拔，而應聘者需經筆試、面試、背景調查等評估其能力、經驗及工作態度等素質。招聘原則、招聘選拔和錄用等流程已納入《員工手冊》及《招聘錄用管理制度》。另外，我們已制定《員工離職管理制度》，確保離職有序進行，包括訂明離職審批流程、離職交接等的安排，保障員工和集團雙方的權益。制度亦列明解除勞動合同的條件，如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嚴重違紀等，不可無理解僱員工。如需辭退或開除員工，本集團已按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足夠合理的補償。

## 薪酬、福利及晉升

與薪酬、福利及晉升相關的政策和規定已於《員工手冊》、《績效考核管理制度》、《薪資管理制度》、《員工休假管理制度》、《考勤規範》和《勞動合同》中列明。同時，集團的薪酬和福利，包括補貼和獎金，是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要求、市場薪資水平、業務表現及員工績效考核的結果釐定，旨在提供具吸引力的薪資挽留人才和表彰彼等的貢獻。集團亦已確保員工有合理的工作時間及充足的休息時間，以及享有工作假期(包括年假、婚假、產假、喪假、法定假日等)。員工績效考核是以客觀及公平為原則，以業務指標、工作任務指標和態度、能力指標評核員工表現，以量化原則衡量員工工作成果，並對於同一崗位的員工採用一致的考核標準。績效考核的結果除適用於工資和獎金釐定外，亦會轉化為員工晉升的基礎。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和《香港僱傭條例》，發放的新資亦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2018/19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僱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 B2 健康與安全

###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

##### (a) 政策：

### 安全風險管理及培訓

我們將保障僱員的健康和安全視為高度重要任務，我們承諾為僱員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具生產力的工作地點，並以預防為管治方針，採納以危害管理及風險評估為重點的措施。為實現此目標，我們不斷完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建立《環境安全運行控制程序》，並獲GB/T 28001-2011認證，透過設立多項安全措施，如火災預防、消防訓練、觸電預防等，為職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針對工作場所的安全風險，本集團已辨識及評核業務範圍內的重度職業健康安全危險源，並針對重大危險源採取有效控制措施。我們對工作場所進行日常監控及定期審核，一旦發現異常情況時，會立即進行調查及實施糾正措施，結果會上報至管理層。本集團已設立事故處理機制及訂立應急預案，若發生安全事故，我們會根據內部機制儘快控制情況，亦會進行事後檢討。我們亦明白防患於未然的重要性，鼓勵員工就有可能發生的各類職業健康安全事件和自然災害等緊急情況向管理層反映。就第三方生產商而言，我們對其開展環境安全信息交流工作，發出《環境安全控制要求書》和在合同內要求生產商承諾遵守健康安全相關要求。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另外，培訓及教育能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乃為減少安全事故的主要方法。為提高工作效率和減少安全事故，我們要求涉及工作安全風險的人員進行專門的安全技術培訓，若涉及器械操作，我們要求相關人員從國家機構中取得合格操作證。此外，我們按月評估從事維護工作的員工之能力，並確保員工遵從我們的指引及安全措施。

我們已定期進行安全檢查、監督和審核，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職業健康監護管理辦法》和《工傷保險條例》。於2018/19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與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 B3 發展及培訓

###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 僱員培訓管理

本集團的培訓架構為「入職、在崗、再提高」，以求不斷提高員工的職業化水平與崗位技能，滿足公司可持續經營發展的需要。集團的培訓方針和制度已於《內部培訓管理制度》及《外派培訓管理制度》中闡述，並基於培訓內容、培訓對象、培訓費用等考慮因素安排內部或外派培訓。本集團通過入職培訓讓新員工儘快瞭解基本業務流程、規章制度、企業文化及組織結構等等，以助員工融入企業。至於在崗員工，培訓內容會以專業技能及崗位需求的知識為主，結合多種方式如課堂、多媒體、現場示範、詳細教材等傳授知識及技術。集團亦有定時舉辦團建拓展訓練，增強員工之間的團體協作精神。對於有潛質的員工，集團會提供再提高培訓，包括跨部門的全面培訓，或安排員工參與外部專業培訓，經管理層審批後更可獲培訓費用的資助，務求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對於管理人員，集團亦會提供提升綜合管理技能的培訓，如戰略管理、資源管理和人員管理等。

為了能夠提供更切合員工實際需要的培訓，本集團每年會進行培訓需求調查表，根據各部門的需求及集團經營目標而制定年度員工培訓表。集團亦會監察及檢討培訓表的實施情況，適時調整，並以員工的滿意度、學習成效、工作績效、出席率等以評估培訓成效。



## B4 勞工準則

### 層面 B4： 勞工準則

#### 反童工及反強制勞工

本集團採用全面的篩選及招聘過程，並定期進行檢查及審查，嚴禁聘請營運所在地的法定工作年齡以下之員工，並會登記每位新入職員工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員工年齡，確保其符合當地法定要求。此外，本集團會向每位新入職員工解釋勞動合同，並由員工簽署並同意勞動合同之條款，決不容許強制勞工於集團內發生。

####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於2018/19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並未發現任何與防止兒童或強制勞工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B5 供應鏈管理

###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評價機制

本集團著重與供貨商的精誠合作，是發展企業戰略的基礎保障。我們重視與供貨商的溝通，以強調我們對供貨商的產品和服務要求。我們將技術指標、質量控制標準、以及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要求納入供應商評審考慮之內，並收集和審閱其營業執照及資質證明，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到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查，確保符合條件，審查合格者方可納入《合格供貨商目錄》。同時，供應商需承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就實現本集團之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方針，我們亦會及時與供應商溝通，要求配合開展相關管理措施。

####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B6 產品責任

### 層面 B6： 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a) 政策：

#### 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根據 ISO9001:2015 制訂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及已獲得相關認證，而我們已對材料驗收、製成品驗收等各環節設立了清晰的制度指引，認真執行管理與監督職能，確保無論原材料及製成品均具高質量保證。就供應商和第三方生產商的供貨而言，我們將仔細檢測原材料以及製成品，保證符合合同的要求。品質合格才能將原材料交給第三方生產商，或將製成品交付客戶。任何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規格及要求的原材料或製成品均退還予供應商或第三方生產商進行換貨、退貨或重新生產。

我們亦對軟件產品實施質量標準及質量控制程序，確保產品設計可滿足客戶的質量要求，並重視不斷提高軟件產品的質量。我們會在項目設計、開發及完成等不同階段就質量要求及目標狀況進行評審和檢查。通過進行一系列系統測試和程序測試，以實際結果與預期結果進行比對，從而發現任何差異和可改進的地方，務求精益求精。因此，我們確保可達到每位客戶的需求，且每項產品標準及成果均保持一致。

#### 客戶服務

本集團針對產品及服務的項目前、項目中及項目後階段，安排專責人員與客戶溝通，洞悉客戶需求，維護客戶權益，並持續改進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會於項目啟動前從溝通中詳細瞭解客戶的期許，以客戶利益為依歸設計令客戶滿意的項目方案，並於項目執行過程中，緊密地與客戶溝通項目的進度、以及對質量及服務方面的意見，在有需要時會為客戶提供培訓計劃及教材，確保客戶清楚瞭解我們產品的使用方法。項目完結後，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供及時的維修服務及技術諮詢，並會向客戶收集對本公司產品和服務質量的反饋意見，並傳遞到其他有關部門，以持續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客戶資料及私隱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保護客戶資料，對其資料的收集、保管、使用及銷毀均有清晰的指引，並採取多重預防泄露措施。我們於數據安全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控制，如防火牆、密碼政策、用戶管理、機房定期巡檢等等，降低客戶數據泄漏的風險。另外，本集團亦通過電郵提示、培訓和日常溝通等途徑強調客戶資料保密的重要性，並定期檢查各項安全保密措施。有關客戶資料保密要求已列明於《員工手冊》，而新入職員工均須與集團簽署保密協議，同意對集團的數據包括客戶資料保密。

我們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 2018/19 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產品及服務質量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 B7 反貪污

### 層面 B7： 反貪污

####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本集團嚴禁一切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行為，持續健全反貪腐管理體系。集團對員工操守和廉潔有極高的要求，於《員工手冊》已列明對員工的行為規範及各項違反誠信的行為，以及問責與懲處的決策。本集團要求員工於入職時須簽署聲明以示同意遵守有關規範。若有任何員工違反《員工手冊》所列之行為規範，嚴重者可遭解除勞動合同，被追究相關損失，並會將個案轉交執法機關處理。

###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

我們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並於2018/19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宜。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B8 社區投資

### 層面 B8： 社區投資

#### 助學濟貧

本集團堅持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樂意回饋社會，高度關注社會問題，將社會發展需求融入企業經營決策。因此，我們於2018年1月成立「艾伯慈善基金」，落實助學濟貧之宗旨，以幫助更多有需要人士。本集團已於2018年5月促成「艾伯慈善基金」，資助廣東省陽春市雙滘鎮紅星村124支太陽能路燈安裝工程。另外，於2018年8月，我們與廣東省陽春市雙滘鎮教育促進會聯合開展助學項目，獎勵考上重點本科大學學生39名、博士生1名、考入重點高中、初中學生65名、優秀教師65名，並同時資助貧困中小學生100名。我們亦於2018年9月促成「教育公會基金」與「艾伯慈善基金會」聯合開展融心公益行慈善活動，資助張掖市民樂縣洪水鄉山城子小學貧困學生、甘肅省山丹縣溫馨日間照料中心（殘疾兒童），改善有需要人士的生活條件。

###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56歲，本集團之創辦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深改小組組長、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黎先生為控股股東。彼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營運。黎先生為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艾伯資訊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深圳艾伯數字有限公司、偉圖集團各公司及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除外)之董事。黎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成立本集團前，黎先生自1995年起亦為致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之創辦人兼主席。黎先生於1988年獲得暨南大學特區經濟學文憑。

黎先生曾經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黎先生確認，所有下列撤銷註冊均通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而自願提出，因為該等公司於緊接提交相關申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致豐實業有限公司	無營業	2000年11月24日
嘉培國際有限公司	無營業	2008年12月24日
科亞集團有限公司	無營業	2005年7月22日

黎先生亦確認，並無針對彼提出的有關該等公司的任何未完成或正在進行的索償、訴訟或責任，且該等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均有償債能力。

**高偉龍先生**，48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任、績效審核委員會主任。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艾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深圳艾伯數字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工程及管理領域擁有約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由1992年8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南方航空動力機械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飛機引擎，以及研發及製造摩托車業務)之工程師，其後獲晉升為首席設計工程師；由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擔任明華環保汽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設計油電混能車及其組件業務)之高級工程師；由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擔任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之管理工程師；由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擔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3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9))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之績效管理主任。高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重慶大學汽車工程系汽車拖拉機學士學位、於2000年3月獲得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動力機械與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滕峰先生**，44歲，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技術發展委員會主任、艾伯科技研究院院長。彼負責設立及管理本集團技術團隊。彼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滕先生於無線通訊產品及電子標籤產品研發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2002年11月至2003年9月擔任深圳市航通智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電腦軟硬件之相關技術資訊、通訊網絡設備及全球定位系統集成業務)硬件部經理；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廣州朗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網絡系統工程服務)產品部總經理；2008年5月至2009年7月擔任深圳市安智貿網絡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通訊儀器之技術開發業務)之技術總監。滕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自動化系電子儀器及測量技術專業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領域碩士學位。

**余健強先生**，37歲，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財務事宜。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明躍有限公司及源泉有限公司的董事。余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擔任香港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之核數師；自2010年6月至2010年9月擔任德明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買賣鐵礦業務)之助理會計師；自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源高分子新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的生產及貿易)之會計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6)，主要從事動漫衍生產品貿易業務)之財務經理；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Bakerhouse Global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意見業務)之財務總監。余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持有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2011年7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呂惠恒先生**，40歲，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相關事宜。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呂先生自2008年6月具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並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擔任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並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北京市惠誠(深圳)律師事務所之律師。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6月擔任北京市時代九和(深圳)律師事務所之律師。自2018年7月起，彼於上海市海華永泰(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16年3月起，呂先生擔任深圳市聯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之副總經理。彼自2016年3月起擔任聯道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意見業務)，及自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擔任合眾影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拍攝項目的製作業務)之董事。呂先生自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擔任深圳市超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保養產品及燃料添加品的生產)之董事長助理。呂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深圳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於華威大學獲得國際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3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至今，彼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之助理教授。何博士於2007年7月獲得華僑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取得暨南大學國際法專業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7月取得馬斯特里大學法學院博士學位並於2017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刑法博士學位。

**黃國恩博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201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律師，於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博士自2005年6月起為黃國恩律師行之主任律師。彼已取得以下各項專業資格：於1990年為Textile Institute (U.K.)之特許會員；於2006年為婚姻監禮人；於2009年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於2015年為深圳國際仲裁院／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人。2008年至2011年及2012年至2015年，黃博士為黃大仙區議會委任議員。黃博士於1988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紡織科技院士學術資格。彼於1993年完成由英國曼城都會大學與香港大學合辦之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考試課程(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of England and Wales)。於1995年，彼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黃博士分別於2002年獲頒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獲頒中國人民大學環境及資源保護法學博士學位。

**洪木明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201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審計、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25年經驗。自2017年2月起，洪先生擔任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華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鋼鐵生產之公司)的董事。自2005年2月至2017年2月，洪先生擔任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東莞及新會從事建造、物業開發、酒店、鋼鐵生產及港口業務)之集團財務總監。自2002年10月至2005年1月，洪先生擔任開明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自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洪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之財務經理。自1994年11月至2001年7月，洪先生為安莉芳(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控制部會計經理。自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洪先生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職級由會計師擢升至高級會計師I。洪先生現時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洪先生為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洪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金融及會計。洪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洪先生自2010年7月起為註冊稅務師、自2010年6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2009年11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9年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4年1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彭金志先生**，56歲，本集團之財務副總監兼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艾伯資訊之財務事宜。彭先生於2002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1983年3月至1994年9月擔任江西省百貨紡織品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一般商品、紡織品、文化產品、五金、化學品及傢俬業務)之會計；自1995年9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廈門銀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釀造啤酒、生產天然礦泉水、飲品、罐頭食物及玻璃製品、批發及零售啤酒、食品、飲品及香煙(僅供零售)業務)之財務部總經理；自1998年11月至2001年11月擔任山東鄒平超藝包裝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包裝品、印刷品、塑料薄膜、紙箱及家居紙品業務)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經理。彭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獲頒會計學文憑。彭先生分別自2003年11月及2005年1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彭俊業先生**，39歲，本集團之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會計、財務合規及秘書事宜。彭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核數實習生供職於黃國泰會計師行及隨後擢升為中級核數師。於2007年3月至2008年8月期間，彭先生為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之中級核數師。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1月期間，彼於興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於2015年1月，彭先生加入宏基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直至2015年8月。從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彭先生供職於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彭先生為大成功會計服務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彭先生於2019年1月及3月獲委任為豪成控股有限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彭先生於2002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1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錦文先生**，31歲，董事會主席助理、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的項目發展。黎錦文先生是黎先生之子。彼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黎錦文先生於2013年7月畢業於暨南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甘顯清先生**，35歲，董事會主席助理及辦公室主任兼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營運事宜。彼亦為艾伯資訊、深圳艾伯數字有限公司、深圳市艾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偉圖集團各公司及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甘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主席秘書。彼於2008年7月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獲頒市場營銷管理學士學位。

**王昌漢先生**，57歲，本集團之系統維護總經理兼艾伯資訊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系統資訊服務技術營運維護之整體管理。王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1981年8月至1984年3月擔任陽春市供銷社(主要從事農產品之批發、零售及加工)之會計師。自1984年4月起，王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不同支行任職。彼於1984年5月加入陽春支行，於業務部擔任會計師。彼於陽春支行離職前為信貸業務部經理。王先生於1988年晉升為陽江市江城支行副行長，並於1998年進一步晉升為陽西支行行長。王先生於2002年12月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獲授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福建先生**，43歲，本集團之銷售總監兼艾伯資訊總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銷售事宜。朱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1999年8月起擔任貴州雙陽飛機廠(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之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以及計算機軟件之開發、提供技術意見及技術服務業務)之技術員；自2001年12月至2002年10月擔任深圳市威信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監察產品及電腦應用系統之技術開發業務)之軟件工程師；自2003年4月至2003年12月擔任深圳市西風集團研究院(主要從事研發網絡技術、網絡軟件、數碼電視廣播技術及光通訊技術業務)之軟件工程師。朱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瀋陽航空工業學院(現稱瀋陽航空航天大學)，獲頒飛行器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蘭州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工程領域之碩士學位。

**趙雲輝先生**，50歲，本集團之項目實施總監兼艾伯資訊副總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之項目實施事宜。趙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自1997年3月至2004年1月擔任深圳市賦安安全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消防產品及軟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大項目部經理。趙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精密儀器工程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按營運分類之本集團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40。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8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業務回顧

有關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回顧，包括本集團的表現分析、年結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指示，均載於前面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本報告章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此外，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相關詳情，載於前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 股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約335萬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已發行債權證

關於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的債權證，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權益掛鈎協議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6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日期起計3年期間的最後一日為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於2019年2月15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6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2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的公告。

### 完成配售事項的條件為：

- (i)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如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代理已成功物色承配人，且聯交所對有關承配人並無異議；
- (iv) 承配人已成功認購本金額不少於6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v) 除因配售事項及承配人進行認購及/或就審批刊發涉及配售事項的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外，股份暫停買賣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或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及
- (vi)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i)至(v)項先決條件不可由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惟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可由配售代理單方面豁免。配售協議訂約方須竭盡所能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2019年3月29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於2019年3月29日仍無法達成或滿足，配售協議將於同日終止，屆時配售協議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將告停止。上述各項先決條件已於2019年3月29日或之前達成或滿足。截止2019年3月31日，配售事項仍未完成。在完成交易時，承配人必須足額繳付配售價或當中的相關部分予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本公司須按配售協議條款將該債券證書及該債券文據的核定覆印本交予承配人。

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集資的良機，在加強其財務狀況的同時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控股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 權益掛鈎協議(續)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承配人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v) 承配人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i)至(iii)項先決條件不可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可由承配人單方面豁免，而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須竭誠盡力於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後三星期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於上述時限仍未能達成或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承配人可立即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取消認購可換股債券。上述第(i)、(ii)及(iv)已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滿足。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目前已發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現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各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益明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2019年2月15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6港元。

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故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動用如下：

- (a) 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4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投資於I4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 (b) 約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05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租金開支等；及
- (c) 餘款(如有)將用於促進推行在深圳及全國市場的FSM項目(約5,000,000港元)及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MS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約6,000,000港元)。

## 權益掛鈎協議(續)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續)

於2019年2月17日，益明持有223,2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1%，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益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益明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黎先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益明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認為，獲取大量資金以證明即將及於可預見未來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從財務角度而言屬審慎做法，認購事項將就此提供確實資金，並將通過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加速本公司增長，讓本公司可計劃該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發展，並確保本公司與該等項目的合作夥伴可進行長期戰略合作。認購事項亦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黎先生對支持本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承諾。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以及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 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第一階段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已就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直至第一階段完成為止仍然有效；
- (iii) 益明方就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編製的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於各年度的總收入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
- (v)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第一階段完成為止情況仍然不變；及
- (vi) 益明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第一階段完成為止情況仍然不變。

上述第(i)至(iv)項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可由益明單方面豁免，而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認購協議訂約方須竭誠盡力於2020年7月31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於2020年7月31日前未能達成或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則益明可終止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導致取消認購協議及/或第二階段認購事項。

## 權益掛鈎協議(續)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續)

#### 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續)

為免含糊，倘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或倘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358,931,250元，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將被視為不獲達成或滿足。

待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一階段完成將於2020年9月3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 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第二階段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倘前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第(i)項先決條件所載同意及批准不涵蓋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本公司已就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倘前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的第(ii)項先決條件所載批准不涵蓋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直至第二階段完成為止仍然有效；
- (iii) 益明就認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編製的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於各年度的總收入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
- (v)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第二階段完成為止情況仍然不變；及
- (vi) 益明方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第二階段完成為止情況仍然不變。

上述第(i)至(iv)項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可由益明單方面豁免，而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認購協議訂約方須竭誠盡力於2021年7月31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於2021年7月31日前未能達成或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則益明可終止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惟有關終止將不會導致取消認購協議及／或第一階段認購事項。

為免含糊，倘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或倘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358,931,250元及／或倘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人民幣484,557,190元，上述第(iv)項先決條件將被視為不獲達成或滿足。

## 權益掛鈎協議(續)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續)

#### 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續)

待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二階段完成將於2021年9月3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截至2019年3月31日，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 收購明躍的51.7321%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喜：

- (1) 與Wisdom Galor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sdom Galor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已發行股本47%，代價為人民幣75,200,000元(相當於約86,171,680港元)，將透過(i)現金人民幣27,520,000元；及(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2.0港元向Wisdom Galore配發及發行最多27,318,773股代價股份結付。根據擔保溢利安排，代價股份可予調整。於2018年9月20日正喜與Wisdom Galore訂立買賣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澄清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若干公式；及
- (2) 與Thriving Ascen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hriving Ascend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已發行股本4.7321%，代價為人民幣7,571,360元(相當於約8,676,021港元)，將透過現金全數結付。

明躍間接全資擁有偉圖集團。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如下：

- (a) 正喜、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已對明躍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有關法律、會計、財務、業務、營運或正喜認為屬重要的任何其他事項)，結果使正喜信納；
- (b) Wisdam Galore、Thriving Ascend、明躍或其代理人已提供偉圖集團的估值報告予正喜，而當中所述偉圖集團的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
- (c) 重組已由明躍及其附屬公司完成；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數目為所需發行的數目上限；
- (e) 正喜已就根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完成相關註冊程序(如有需要)；及
- (f) 完成交易時，Wisdam Galore及Thriving Ascend買賣協議的陳述、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概無誤導成份或被違反，且概無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情況。

上述先決條件已於2019年1月或之前達成或滿足。

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9月13日及21日的公告。

## 權益掛鈎協議(續)

### 收購明躍的51.7321%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續)

代價股份調整機制：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a)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第一年實際溢利**」)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第一年擔保溢利**」)，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1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4 \times E}{SP}$$

而

S1指本公司就第一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明躍及其附屬公司之估值人民幣160,000,000元(「**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人民幣27,520,000元(「**現金代價**」)

E指人民幣1元兌換為1.1459港元之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簽署第一份買賣協議日期發佈的匯率(「**該匯率**」)

SP指發行價

- (b) 倘第一年實際溢利低於第一年擔保溢利，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1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4 \times E}{SP} \times \frac{AP1}{GP1}$$

而

S1指本公司就第一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E指該匯率

SP指發行價

AP1指第一年實際溢利，而在虧損時則視為零

GP1指第一年擔保溢利

# 董事會報告

## 權益掛鈎協議(續)

### 收購明躍的51.7321%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續)

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a) 倘明躍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第二年實際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第二年擔保溢利**」)，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

$$S2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3 \times E}{SP}$$

而

S2指本公司就第二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E指該匯率

SP指發行價

- (b) 倘第二年實際溢利低於第二年擔保溢利，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2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3 \times E}{SP} \times \frac{AP2}{GP2}$$

而

S2指本公司就第二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E指該匯率

SP指發行價

AP2指第二年實際溢利，而在虧損時則視為零

GP2指第二年擔保溢利

## 權益掛鈎協議(續)

### 收購明躍的51.7321%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續)

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a) 倘明躍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第三年實際溢利**」)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第三年擔保溢利**」)，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3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3 \times E}{SP}$$

而

S3指本公司就第三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E指匯率

SP指發行價

- (b) 倘第三年實際溢利低於第三年擔保溢利，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3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3 \times E}{SP} \times \frac{AP3}{GP3}$$

而

S3指本公司就第三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E指該匯率

SP指發行價

AP3指第三年實際溢利，而在虧損時則視為零

GP3指第三年擔保溢利

# 董事會報告

## 權益掛鈎協議(續)

### 收購明躍的51.7321%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續)

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倘明躍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虧損(「**第一年實際溢利／虧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虧損(「**第二年實際溢利／虧損**」)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虧損(「**第三年實際溢利／虧損**」)合計不低於第一年擔保溢利、第二年擔保溢利及第三年擔保溢利合計(即人民幣55,000,000元)，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SD = \frac{(V \times 47\% - C - C) \times E}{SP} - SA$$

而

SD指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餘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SP指發行價

E指匯率

SA指已發行代價股份

倘第一年實際溢利／虧損、第二年實際溢利／虧損及第三年實際溢利／虧損合計低於第一年擔保溢利、第二年擔保溢利及第三年擔保溢利合計(即人民幣55,000,000元)，正喜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SD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E}{SP} \times \frac{AP}{GP} - SA$$

而

SD指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餘下代價股份數目，而在數目為負時則視為零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SP指發行價

E指匯率

AP指第一年實際溢利／虧損、第二年實際溢利／虧損及第三年實際溢利／虧損合計，而在總額為負數時則視為零

GP指第一年擔保溢利、第二年擔保溢利及第三年擔保溢利合計

SA指已發行代價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視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並致力打造良好和諧和不存在歧視的工作環境。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慈善捐款(2018年度：人民幣約203萬元)。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珍惜與商業夥伴之持久互利關係，分別透過與供應商建立合作策略，以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消費體驗，從而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亦通過持續溝通積極有效地加強與供應商的業務合作關係，以確保項目按質按時交付，從而確保本集團業務的穩定。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為應對日益複雜的業務及監管環境，本集團更為努力符合新訂或經修訂監管規定及滿足持份者不斷上升之期望。本集團持續檢討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新頒佈或經修訂法律及法規，並提供相關培訓及指引予員工以確保合規。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度：無)。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可供作股東分派之儲備人民幣約26,681萬元(2018年：人民幣約23,991萬元)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滕峰先生  
余健強先生  
呂惠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黎子明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日期以來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黎子明先生

- 黎先生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深圳艾伯數字有限公司、偉圖集團各公司及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除外)之董事；
- 黎先生自2019年4月起每年薪金及其他津貼已調整至720,000港元，每年董事袍金不變；及
- 黎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及深改小組組長。

### 高偉龍先生

- 高先生自2019年4月起每年董事袍金已調整至480,000港元，每年薪金及其他津貼不變；及
- 高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任及績效審核委員會主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資料變更(續)

### 滕峰先生

- 滕先生自2019年4月起每年董事袍金已調整至480,000港元，每年薪金及其他津貼不變；及
- 滕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技術發展委員會主任及艾伯科技研究院院長。

### 余健強先生

- 余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明躍有限公司及源泉有限公司的董事；
- 余先生自2019年4月起每年薪金及其他津貼已調整至840,000港元，每年董事袍金不變；及
- 余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 呂惠恒先生

- 呂先生自2018年6月起不再擔任北京市時代九和(深圳)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上海市海華永泰(深圳)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
- 呂先生自2018年6月起不再擔任合眾影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拍攝項目的製作業務)之董事。

### 何天翔博士

- 何博士自2019年4月起每年董事袍金已調整至200,000港元。

### 黃國恩博士

- 黃博士自2019年4月起每年董事袍金已調整至200,000港元。

### 洪木明先生

- 洪先生自2019年4月起每年董事袍金已調整至200,000港元。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受法規限制，本公司每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惟該彌償不得伸延至可能關乎該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之任何事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本公司於本年度維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的委任期為兩年以外，均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權益掛鈎協議」、「購股權計劃」、「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或其聯繫人能夠以收購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報告「權益掛鈎協議」、「購股權計劃」、「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等章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算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有效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本年度，概無涉及管控及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訂立或存續。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9年3月31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重新估值，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該等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上步南路1002號國企大廈永輝樓8層的共8個辦公單位，出租作辦公室用途，樓面面積約為732.76平方米，屬永久業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2017年12月6日起計為期1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包括本集團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託人、顧問、諮詢師、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釐定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以下為獲股東於2017年12月6日所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應為鼓勵參與者發揮最佳表現以達致本集團目標及允許參與者分享本公司憑藉彼等之努力及貢獻所取得業績之獎勵。

### (b)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以下人士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之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釐定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於確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之因素。

### (c) 接納要約

倘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要約(「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 (d)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及不得低於(i)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購股權計劃(續)

### (e)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我們之股東批准除外。
- (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之10%上限，使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之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f)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或限制

除董事會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列明外，行使購股權前，概無最短持有期間，而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亦無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在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有權隨時全權酌情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或限制。

### (g)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之上限

- (i) 於下文(ii)段所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合共超過1%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獨立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應視就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授出日期。

## 購股權計劃(續)

###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直至有關授出之建議要約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行使已向該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有關授出將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1) 合共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總數之0.1%；及
  - (2) 根據授出當日(倘授出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授出當日前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以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條款之通函。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除外，前提是已於通函內列明有關打算)。在會議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所進行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惟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行使。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j)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當時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悉數授出附帶權利認購4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於2018年9月26日更新，原因是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10%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能夠根據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授出進一步購股權認購最多4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根據經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向黎先生授出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已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供發行的尚未發行購股權數目為20,000,000，佔已發行股份5%。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授出或建議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及/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或建議授出日期	於2018年4月1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或建議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每股收市價 港元	
			授出或建議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b>董事</b>												
黎先生	2019年2月17日	-	6,000,000	-	-	-	6,000,000	2019年2月17日 -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5月17日 - 2022年2月16日	1.6	1.6	(附註1)
黎先生	2019年2月17日	-	6,000,000	-	-	-	6,000,000	2019年2月17日 - 2020年2月16日	2020年2月17日 - 2022年2月16日	1.6	1.6	(附註1)
黎先生	2019年2月17日	-	8,000,000	-	-	-	8,000,000	2019年2月17日 - 2021年2月16日	2021年2月17日 - 2022年2月16日	1.6	1.6	(附註1)
高偉龍先生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2)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2)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	1,600,000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2)
滕峰先生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2)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2)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	1,600,000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2)
余健強先生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2)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2)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	1,600,000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2)
<b>顧問公司</b>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2)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2)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	1,600,000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2)
<b>僱員</b>												
僱員	2018年6月29日	-	7,200,000	-	-	-	7,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2)
僱員	2018年6月29日	-	7,200,000	-	-	-	7,2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2)
僱員	2018年6月29日	-	9,600,000	-	-	-	9,600,000	2018年6月29日 -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 - 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附註2)
合計		-	60,000,000	-	-	-	60,000,000					

附註：

- 於2019年2月17日，董事會建議向黎子明先生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向黎子明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向黎先生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2年2月16日後失效。
-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1年6月28日後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根據 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 （附註3）	持股／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3,220,000 （附註4,6）	-	80.81% （附註4及5）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4,000,000	1.00%
滕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4,000,000	1.00%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4,000,000	1.00%

###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黎先生	益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3,000,000（附註6）	100%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2019年3月31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323,220,000股股份權益乃由益明持有，該公司於2007年8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4. 於該等323,220,000股股份的權益披露中，當中100,000,000股股份關於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各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益明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故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權益掛鈎協議」中「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以及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截至2019年3月31日，認購協議所載的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5. 益明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6. 於2019年1月29日，益明向富強財務有限公司簽立涉及合共223,220,000股股份及益明不時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額外股份的股份抵押（「本公司股份抵押」），而黎先生向富強財務有限公司簽立涉及13,000,000股益明股份的股份抵押，簽立該等股份抵押旨在履行益明於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向富強財務作出之承諾，融資協議涉及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自2019年1月30日（包括當日）起為期12個月，而黎先生為擔保人。除非融資協議年期獲延長，否則本公司股份抵押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屆滿。因此，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認購股份。本公司股份抵押為融資協議提供擔保，自2019年1月30日（包括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因此，除於益明書面申請後獲富強財務事先書面批准延長融資協議年期，否則本公司股份抵押將於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前屆滿。益明目前並無計劃申請延長融資協議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抵押認購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益明(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3,220,000(附註5)	80.81%(附註5)
賀丰年女士(「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23,220,000(附註5)	80.81%(附註5)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23,220,000(附註4)	55.81%(附註4)
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23,220,000(附註4)	55.81%(附註4)
富強財務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223,220,000(附註4)	55.81%(附註4)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2,022,000	8.00%
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1,500,000	7.88%
Century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ury Rac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7.88%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2019年3月31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賀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entury Race由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1)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V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entury Rac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19年1月29日，益明向富強財務有限公司簽立涉及合共223,220,000股股份及益明不時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額外股份的股份抵押(「本公司股份抵押」)，而黎先生向富強財務有限公司簽立涉及13,000,000股益明股份的股份抵押，簽立該等股份抵押旨在履行益明於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向富強財務作出之承諾，融資協議涉及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自2019年1月30日(包括當日)起為期12個月，而黎先生為擔保人。除非融資協議年期獲延長，否則本公司股份抵押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屆滿。因此，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認購股份。本公司股份抵押為融資協議提供擔保，自2019年1月30日(包括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因此，除非於益明書面申請後獲富強財務事先書面批准延長融資協議年期，否則本公司股份抵押將於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前屆滿。益明目前並無計劃申請延長融資協議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抵押認購股份。
5. 於該等323,220,000股股份的權益披露中，當中100,000,000股股份關於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各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益明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故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權益掛鈎協議」中「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以及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截至2019年3月31日，認購協議所載的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長處、資歷及勝任能力訂立其薪酬政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釐定董事的薪酬。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與功績以及市場水平，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將釐定自己的酬金。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僱主及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都須作相應數額之供款，供款率為強積金計劃所界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僱員需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營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按薪酬成本之一定比率供款至該退休計劃。本集團對該等計劃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要之供款。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各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益明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故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權益掛鈎協議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報告期後事項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等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以及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於2019年2月17日，益明持有223,2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1%，乃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益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認購協議所載的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本公司認為，上述認購事項將有助確定其項目的資金，並會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加快本公司的增長，使本公司得以規劃未來的擴展及發展不同項目，確保在本公司的項目中與的夥伴進行長期策略性的合作。認購事項亦反映控股股東黎先生對本公司的信心，以及支持本公司發展的承諾。

益明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黎先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此之外，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由於相關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符合最低豁免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故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不競爭契諾

本公司已收到黎先生及益明(「契諾承諾人」)各自就本年度遵守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由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文發出之確認書。各契諾承諾人已確認且聲明，本年度其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並無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之事宜，並各認為契諾承諾人本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 董事會報告

##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集團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年度所進行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之5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2%，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35%。本集團之5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9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32%。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前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年報刊發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已達到上市規則指定水平。

# 董事會報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來自上市的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約8,800萬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合共人民幣約8,621萬元，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已經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原計劃分配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已實際動用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未動用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作於2017年至2018年透過擴闊我們的技術 應用範疇積極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 「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	54.3	47,784	47,784	-
用作於2017年至2019年物色有利策略投資機遇	19.4	17,072	17,072	-
用作於2017年至2019年進一步提升技術 研發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數字駕駛者及 車輛識別、人臉偵測及氣瓶數字監察技術	16.3	14,344	12,550	1,794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8,800	8,800	-
	100.0	88,000	86,206	1,794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19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報告期後事項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2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6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日期起計3年期間的最後一日為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於2019年2月15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6港元。

於2019年4月3日，本金總額為2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全部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計算，於轉換權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4,0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140,000港元。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4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1,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公告所載與英華達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的項目。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53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可在不致對現有股東所持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鞏固財政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4月3日的公告。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目前已發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現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每個階段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益明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2019年2月15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6港元。

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故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動用如下：

- (a) 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4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投資於I4項目(定義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 (b) 約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05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租金開支等；及
- (c) 餘款(如有)將用於促進推行在深圳及全國市場的FSM項目(約5,000,000港元)及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MS項目(定義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約6,000,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續)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續)

於2019年2月17日，益明持有223,2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1%，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益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益明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黎先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益明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認為，獲取大量資金以證明即將及於可預見未來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從財務角度而言屬審慎做法，認購事項將就此提供確實資金，並將通過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加速本公司增長，讓本公司可計劃該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發展，並確保本公司與該等項目的合作夥伴可進行長期戰略合作。認購事項亦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黎先生對支持本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承諾。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以及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 收購美樂已發行股本15%

於2019年4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輝有限公司(「正輝」)與福薈有限公司(「福薈」)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福薈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正輝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美樂創投有限公司(「美樂」)已發行股本15%。代價為人民幣22,470,000元(相當於約26,265,183港元)。

於重組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美樂將間接持有深圳市童天慧科技有限公司(「童天慧」)已發行股本96.7742%。童天慧於中國擁有及營運一站式教育科技服務線上平台，使用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研究結果及人工智能等技術，為教育機構及／或個別教育服務供應商等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從而準確配對其客戶與線上平台用戶(主要為對子女教育服務有需求的中國家長)。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在科技層面為本集團及童天慧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可憑藉其在科技開發方面的優勢，為童天慧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從而進一步加強其於科技能力方面的研究及發展，並藉此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實現業務迅速發展及擴展市場範圍。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5日及2019年4月17日的公告。

### 向黎先生作出建議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黎先生作出建議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1.6港元，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3年。有關向黎先生作出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已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 報告期後事項(續)

### 與通遼市農牧局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及訂立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建設協議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與通遼市政府農牧業主管職能部門通遼市農牧局，本著「平等互利、優勢互補、相互支持、長期合作、共同發展」的原則，為充分發揮各自的優勢資源和能力，促進通遼市畜牧產業持續健康發展，加快構建「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生態」，包括通過數字化手段(如應用物聯網、人工智能、雲計算、5G、邊緣計算等先進技術)貫通和融合從肉牛繁育、育肥、飼料、獸醫藥、養殖技術培訓、屠宰加工、電商、冷鏈物流到終端消費等全鏈條各個節點，並就本公司在通遼市所屬旗縣市區(下同)畜牧業領域投資建設「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為通遼市畜牧產業實現產業數字化提供全面的實施、運營和服務等相關事宜，經過充分協商，一致決定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就「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的建設事宜簽訂具法律效力、有效期為十年的協議。

「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包含肉牛產業數字化項目、肉羊產業數字化項目及其他畜禽類產業數字化項目。鑒於目前通遼市以肉牛產業為主導產業，在「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建設第一階段，雙方重點合作開展肉牛產業數字化項目，隨後根據肉牛產業數字化項目的建設、實施、運營和服務的模式和經驗，再覆蓋肉羊產業數字化項目及其他畜禽類產業數字化項目。

本公司將根據「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建設需要，充分發揮在智慧畜牧產業領域的技術優勢以及融資和資源整合的優勢和能力，計劃未來5-10年，在「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投資或引入投資人民幣10億元以上，構建完成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生態，推進實現「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建設目標。其中，在「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第一階段2-3年，本公司計劃投入人民幣約9,000萬元，用於「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的建設和實施，其中研發投入人民幣約5,000萬元，建設及落地實施投入人民幣約3,500萬元，項目推廣及本地化運維團隊建設投入人民幣約500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公告。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最多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日期起計3年期間的最後一日為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於2019年6月10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72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續)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最多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各自作出合理努力確保全部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計算，合共18,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180,000港元。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達31,14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30,2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有關款項作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之公告所載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的新項目一般營運資金。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68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可在不致對現有股東所持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鞏固財政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公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68頁。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成員已就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聯同管理層討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彼等亦已審閱及批准提供非核數服務的外部核數師之委聘、有關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外部核數師之酬金、風險管理和內部監管系統以及內部核數職能的有效性。

## 核數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由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將退任並願意受聘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在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黎子明

主席

香港，2019年6月28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成功關鍵。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了董事會有足夠的能力及經驗有效地領導本公司，亦能作出獨立的決定，肩負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之責任，並監管本集團旗下業務、策略決策及營運表現。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滕峰先生  
余健強先生  
呂惠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聯。有關全體董事之背景及專業資格資料均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分別由黎子明先生與高偉龍先生行使。黎子明先生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營運。高偉龍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均衡的成員組成亦構成董事會有力的獨立要素，可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決策流程以實現本集團最佳利益。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 董事會(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

該兩項職務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其各自獨立性、問責及責任感。黎子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高偉龍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黎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高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明確區分。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本年度，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其中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的委任期為兩年以外，均以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於當時任期屆滿後可予續約。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的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續)

###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負責採納長遠策略以及委任與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

董事會亦須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皆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他們在各自之權力及責任範圍內執行職務。部門主管負責處理各項業務。管理層獲委託的主要工作包括籌備全年及中期業績；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提議；推行完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遵守有關法規。本公司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授予的職責及權力，確保有關職責及權力人仍然適當。

## 董事會(續)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就任須知及資訊以確保其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本身在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職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之最新發展及更改的最新資訊。本集團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皆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範圍	
	企業管治／法律、 規則及規例的 最新資訊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b>執行董事</b>		
黎子明先生(主席)	✓	✓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	✓
滕峰先生	✓	✓
余健強先生	✓	✓
呂惠恒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天翔博士	✓	✓
黃國恩博士	✓	✓
洪木明先生	✓	✓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應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議程及隨附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不少於三日前寄發，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管管理層。董事會亦負責透過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來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續)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9次會議，主要處理事項包括：

- 批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 檢討業務表現及規劃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 批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批准向董事、本集團員工及顧問公司等授出購股權；
- 批准配售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批准收購明躍51.7321%已發行股本；
- 採納股息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 批准修訂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
- 批准益明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議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會議前及時向董事發出。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就其董事面臨的相關訴訟行動已訂立適當保單。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各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資料，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進行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木明先生、何天翔博士及黃國恩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洪木明先生具備合適的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d)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亦於本年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履行的主要職責如下：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 向董事會提議重新委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 建議董事會批准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若干方面；
- 建議董事會批准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以評估、設立及維持本集團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高偉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恩博士(主席)及何天翔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待遇經參考個別人士的供職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經參考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及精力以及現行市況；
- 檢討和釐定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全年薪酬待遇之變更；及
- 建議董事會批准向董事、本集團員工及顧問公司等授出購股權。

按薪酬等級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人數
零-1,000,000 港元	8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
1,500,001 港元-5,000,000 港元	7
5,000,001 港元-10,000,000 港元	-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及 13。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黎子明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釐定及審閱董事提名政策、甄選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的程序、流程及準則；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上文所述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建議董事會批准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

## 提名董事政策

### 1. 提名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
-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和重大承擔的職責。
-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有關該等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各項因素。

### 2. 提名過程

#### 2.1 新董事的委任

- 2.1.1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第一部份所列明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2.1.2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2.1.3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提出建議。
- 2.1.4 任何經由股東提名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相關程序見下文「股東提名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一節)，提名委員會應依據第一部份所列明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且，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 2.2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2.2.1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2.2.2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第一部份所列明的準則。
- 2.2.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 股東提名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發出經簽署之書面通知（「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當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

因此，股東若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士（除其本人外）參選董事，須將下述文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過戶登記處\*，交由公司秘書處理：

- (i) 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意向的通知，由該名股東妥為簽署，以清晰可閱的形式列明其姓名及地址，其有效性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按其記錄核實及確認為準；及
- (ii)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立的通知，表明候選人受委任的意願，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B)候選人就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C)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等資料。

如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少於15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須考慮押後該股東大會，以(i)評估獲提名的候選人之適合性；及(ii)就該提名於舉行該股東大會前最少14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刊發公告或派發補充通函。

\*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

\* 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掌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於本政策列出之可計量目標的達成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其他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9	3	3	2	1	1
<b>執行董事</b>						
黎子明先生(主席)	9/9	-	-	2/2	1/1	1/1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9/9	-	3/3	-	1/1	1/1
滕峰先生	9/9	-	-	-	1/1	1/1
余健強先生	9/9	-	-	-	1/1	1/1
呂惠恒先生	9/9	-	-	-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天翔博士	9/9	3/3	3/3	-	1/1	1/1
黃國恩博士	9/9	3/3	3/3	2/2	1/1	1/1
洪木明先生	9/9	3/3	-	2/2	1/1	1/1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式及彙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管理層、職能部門及業務單位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崗位等組成。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企業風險管理制度，提供有效的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政策程式。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進行評價及排序，對主要風險制定風險應對方案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機構提供內部審計服務，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並制定整改計畫及釐清責任人，且適時跟進，確保情況得以改善。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有關影響、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式是否有效等，並確認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履行的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該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說明及資料以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以便董事會對呈交予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和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會致力於在所有財務匯報中均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作出清晰、均衡而且通俗易懂之評價，並確保及時刊發相關資料。

外聘核數師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會計師行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審計服務	
— 2019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	2,443,120
— 初步審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42,890
— 2019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審核服務	8,578
非審計服務	
— 2019年度風險管理諮詢、內部控制覆核及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諮詢服務	171,560
	<hr/>
	2,666,148

## 公司秘書

自2017年5月起，本公司彭俊業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經理。彭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所列之要求。

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秘書服務，保障本公司運作符合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規範，提升本公司管治水平。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同時兼任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秘書。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隨時供董事查閱。

於本年度，彭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可由董事會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由董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寄送至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有關請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呈請求書日期起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按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議案的股東亦可遵循上述程序。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次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 股息政策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了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宣佈／建議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披露本政策能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利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以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且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會對本集團之正常營運構成影響為前提。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綜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財務業績；
- (ii) 本集團財務狀況；
- (iii)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
- (iv) 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財務契約可獲得的資金；及
- (v)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 股東權利(續)

### 股息政策(續)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之溢利不時向股東支付該中期及／或特別股息。任何根據本政策宣派及／或派付的未來股息，須經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可進行。董事會致力在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且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在其認為適合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改及／或更改本政策。本公司概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 憲法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憲法文件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http://www.ibotech.hk)) 查閱。

##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及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該等刊載文件連同最近期之公司資料亦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http://www.ibotech.hk)) 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彼等負責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任何有關提問。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歡迎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通告亦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botech.hk](http://www.ibotech.hk)) 登載。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的意見以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如有意見和建議，歡迎來信到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電郵：[dennis.pang@ibotech.com.cn](mailto:dennis.pang@ibotech.com.cn))。為免生疑，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呈及發出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致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83頁至第167頁的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吾等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道德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總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收購業務及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過程中涉及複雜問題及重大估計，因此本核數師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業務及於2019年3月31日的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收購明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時已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人民幣44,157,000元及人民幣72,868,000元(包括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1,300,000元)

於使用獨立估值師的情況下，無形資產(指開發成本、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於收購日期的估值時乃根據管理層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有關報告期間進行的收購事項的無形資產貼現率、增長率及使用年期)。

於2019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賬分別為人民幣44,157,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0元。

就2019年3月31日評估商譽及具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管理層預期市場發展，使用財務預算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價值計算已使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與收購業務及於2019年3月31日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檢查購買價分配(「**購買價分配**」)相關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了解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性質及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有關產生商譽的因素；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於評估購買價分配及就2019年3月31日減值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應用的貼現率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讓內部估值專家審核獨立估值師及應用的貼現率就購買價分配所進行的估值；
- 透過檢核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採用的關鍵假設是否適合進行減值評估；
- 以抽樣基準測試原始數據以支持證據(如經批准預算及可得市場數據)；及
- 評估有關收購事項披露資料的恰當性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b>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b>	
<p>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以及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的估計，因此本核數師認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li></ul>
<p>於2019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54,622,000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30%，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9,394,000元已逾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 貴集團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而於2018年4月1日，已確認的信貸虧損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626,000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比較分析內的相關銷售合約、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開發個別評估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帳齡分析；及</li><li>• 質疑於釐定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時的管理層偏見及判斷，包括管理層對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的合理性，以及應用於各債務人的估計虧損率的偏見。</li></ul>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5所披露，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會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個別作減值撥備，並就特定債務因素及整體經濟狀況作調整，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p>	
<p>於2019年3月31日，已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403,000元。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p>	

## 其他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文所識別的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李嘉琪。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6月28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b>298,916</b>	212,700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b>(197,613)</b>	(126,480)
毛利		<b>101,303</b>	86,220
其他收入	6	<b>5,675</b>	5,522
其他開支		<b>(909)</b>	(2,5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3,677</b>	(4,03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b>172</b>	–
分銷及銷售開支		<b>(3,123)</b>	(1,698)
行政開支		<b>(51,668)</b>	(15,719)
財務成本	9	<b>(2,802)</b>	(1,868)
研發開支		<b>(5,321)</b>	(2,005)
上市開支		–	(15,431)
除稅前溢利		<b>47,004</b>	48,437
所得稅開支	10	<b>(12,064)</b>	(12,9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b>34,940</b>	35,47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33,951</b>	35,476
— 非控股權益		<b>989</b>	–
		<b>34,940</b>	35,476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5	<b>8.49</b>	10.89
— 攤薄(人民幣分)		<b>8.47</b>	10.8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312	3,947
投資物業	17	20,500	19,360
商譽	18	44,157	–
無形資產	19	67,16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460	–
租賃按金		578	994
		<b>141,169</b>	24,30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51,897	1,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40,984	183,259
合約資產	24	12,215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4	–	2,19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38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5	19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7,79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61,684	82,719
		<b>374,808</b>	269,42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73,840	57,46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5	13,681	–
應付稅項		17,313	9,373
銀行借貸	28	25,109	6,500
應付代價	32	17,810	–
		<b>147,753</b>	73,339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7,055</b>	196,08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68,224</b>	220,38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	22,559	6,065
銀行借貸	28	523	–
應付債券	30	26,727	–
應付代價	32	26,714	–
		<b>76,523</b>	6,065
		<b>291,701</b>	214,31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3,349	3,349
儲備		258,150	210,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1,499	214,319
非控股權益		30,202	-
<b>權益總額</b>		<b>291,701</b>	214,319

第83頁至第1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黎子明先生  
董事

高偉龍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1	48,083	(43,325)	-	8,583	52,071	65,413	-	65,4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5,476	35,476	-	35,476
轉撥	-	-	-	-	5,800	(5,800)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31)	2,511	(2,511)	-	-	-	-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31)	837	123,651	-	-	-	-	124,488	-	124,488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058)	-	-	-	-	(11,058)	-	(11,058)
於2018年3月31日	3,349	158,165	(43,325)	-	14,383	81,747	214,319	-	214,319
調整(附註2)	-	-	-	-	-	(1,439)	(1,439)	-	(1,439)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b>3,349</b>	<b>158,165</b>	<b>(43,325)</b>	-	<b>14,383</b>	<b>80,308</b>	<b>212,880</b>	-	<b>212,880</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951	33,951	989	34,94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29,213	29,21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14,668	-	-	14,668	-	14,668
轉撥	-	-	-	-	5,615	(5,615)	-	-	-
於2019年3月31日	<b>3,349</b>	<b>158,165</b>	<b>(43,325)</b>	<b>14,668</b>	<b>19,998</b>	<b>108,644</b>	<b>261,499</b>	<b>30,202</b>	<b>291,701</b>

附註：

- 合併儲備指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招股章程所載之重組，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艾伯」)(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轉讓予IBO Holdings Limited(「IBO Holdings」))的股本與IBO Holdings的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分配至該儲備之撥款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之除稅後溢利中撥付至少10%，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倘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47,004	48,43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4,668	-
財務成本	2,802	1,868
利息收入	(79)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4	917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2)	-
無形資產攤銷	6,524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	(1,140)	(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	(484)	-
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	4,149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2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
未變現匯兌收益	(55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4,676	51,039
存貨(增加)減少	(50,652)	3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增加	(50,865)	(118,993)
合約資產增加	(4,305)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	-	2,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7,32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104	42,452
合約負債減少	(314)	-
經營所用現金	(26,682)	(23,045)
已付所得稅	(5,944)	(7,283)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2,626)</b>	<b>(30,328)</b>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	(26,78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9)	(970)
收購會籍	(818)	-
購買可換股債券	(443)	-
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265)	(130)
預付非控股權益	(32)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227	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得款項	1	-
已收利息	79	23
向一名董事墊款	-	(112,309)
來自一名董事還款	-	128,289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3,311)</b>	<b>15,148</b>

3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貸	(12,868)	(39,900)
已付利息	(1,598)	(1,868)
已付發行成本	(77)	(9,670)
發行債券的佣金付款	(3,442)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2,000	10,800
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656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30,231	–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9,602)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	2,08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4,48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4,902</b>	66,33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1,035)</b>	51,151
<b>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2,719</b>	31,568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61,684</b>	82,7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名稱為中國安控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名稱由中國安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益明。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黎子明先生, 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射頻識別設備(「RFID」)及電子產品(統稱「智能終端產品」)、提供系統維護服務、開發定製軟件及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以及數據和圖文的採集、處理及存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 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從以下由客戶合約產生的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 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 系統維護服務；及
- 軟件開發。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4月1日對保留溢利概無影響。

於2018年4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附註	於2018年 3月31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a)	–	3,648	3,64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a)	2,199	(2,19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83,259	(1,449)	181,810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b)	–	314	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57,466	(314)	57,152

\* 此欄的數據未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附註：

- (a) 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輸出法估計直至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止已達成的履約責任。於2018年4月1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人民幣2,199,000元及保留應收款項人民幣1,449,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於2018年4月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貨品／服務所收取代價有關的客戶墊款人民幣314,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如呈列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2,215	(12,2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984	12,215	253,199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的影響

	如呈列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增加	(50,865)	(4,305)	(55,170)
合約資產增加	(4,305)	2,106	(2,19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2,199	2,199
合約負債減少	(314)	31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104	(314)	11,790

除上文所述外，應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尚未對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於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就作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先前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3月31日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89,083	—	1,075	(6,065)	81,747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	(1,449)	3,648	—	—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a)	(1,646)	(29)	(18)	254	(1,439)
於2018年4月1日年初結餘	185,988	3,619	1,057	(5,811)	80,3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附註：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個別評估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與未出具票據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備眾多相似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同一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惟逾期超過30日的應收款項按全面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是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

於2018年4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693,000元及相關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254,000元已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相關資產扣除。

於2018年3月31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租賃按金)與2018年4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3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不適用	-
透過年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1,626)	(20)	(29)	(18)
於2018年4月1日	(1,626)	(20)	(29)	(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所有新增準則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年初綜合財務報表已予重列。下表列示各受影響項目已確認的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2018年 3月31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4月1日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按金	994	-	(18)	976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259	(1,449)	(1,646)	180,164
合約資產	-	3,648	(29)	3,619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199	(2,199)	-	-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66	(314)	-	57,152
合約負債	-	314	-	31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065	-	(254)	5,811
<b>資本及儲備</b>				
保留溢利	81,747	-	(1,439)	80,308

附註：根據間接法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可呈報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的2018年4月1日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隨後日期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同時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7,826,000元(如附註33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另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租賃按金人民幣1,413,000元及已收租賃按金人民幣131,000元視作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界定，相關按金並非與有權使用相關資產相關的付款，因此，相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租賃按金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已收取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前述所載述的計量、呈報及披露出現變動。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尚未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年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就作出重要性判斷引入額外指引及詮釋，從而改進重大的定義。該等修訂本亦整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報告期末，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計及其特徵，則本集團計及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對於以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和投資物業，以及一項在後續期間運用不可觀察輸入值測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該估值技術被校准，從而使估值技術於初始確認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入賬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目，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賬目。具體而言，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者)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入賬的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本集團相關股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劃撥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及負債(如有)將予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前附屬公司在喪失控制權當日所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獲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或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以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有關業務當日(見上述會計政策)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指因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測商譽的最低水平及不大於一個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所進行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須計入商譽應佔金額以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當(或因)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多於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關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責任。

不同貨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於合同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出法計量，即以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益，其最能說明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 輸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輸入相比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輸入總額而計算得出的已確認收益，其最能說明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來自銷售智能終端產品的收益於交付產品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的收益隨著本公司在客戶所在地提供服務而使該資產由客戶控制(猶如由本集團控制)而達成。本公司董事目前使用產出法根據客戶發出的完成狀況證書計量完成階段。

系統維護服務收入以直線法使用產出法按相關合約期確認，原因是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而履行責任隨時間完成。收益按直接計量目前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剩餘服務(最佳地描繪本集團轉讓服務控制者)的價值確認。

有關開發軟件的合約指提供有關軟件定製，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經計及合約條款及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有合約提供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因而收益應隨時間確認。本公司董事目前根據直至總預算成本日期已產生的成本計量完成階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2018年4月1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減免作出扣減。

收益於收益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可能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符合本集團下文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確認。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系統維護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合約期確認。

本集團確認提供智慧城市的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及開發定製軟件收益的會計政策載述於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礎參照未償付本金以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初始確認時未來預計現金收入在其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壽命期間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值淨值的折現率。

###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此乃參考年內已施工工程價值佔為「智慧城市」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收入的比例以及提供服務的總費用佔開發定製的軟件相關服務費的比例計量，惟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者則另作別論。倘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該筆金額，合約工程的變動、索償及獎金付款方會入賬。

當建造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收墊款。已就工程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的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任何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或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的服務時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將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容許將福利入賬作資產成本。

於扣除全部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員工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作出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的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及可扣減的項目而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應課稅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的計量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假定可遭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以折舊並於目的為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代表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的商業模式持有時，假定則被推翻。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賬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賬，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賬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的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的物業權益乃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且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並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及只有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因此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是否可取得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總額。倘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開發開支。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無形資產個前所須的安全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匯報。

####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獨立確認，有別於商譽，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計量基準與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攤銷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作減值測試。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不可能個別地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

根據相關售貨法例之保證型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之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須之開銷之最佳估計值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結算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自2018年4月1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金融資產屬以下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者：

- 主要為於近期售出而購入的金融資產；或
- 於初始確認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且於近期其實質模式為短期獲利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或
- 尚未指定而實際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非控股權益、租賃按金、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條件及對未來條件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毋須付出不適當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推定，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i) 其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iii) 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一項金融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進行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可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會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付款，則本集團認為屬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者，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並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一項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隨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相關按金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

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就短期應收款項確認的利息甚微時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予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各自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權

####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應用的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屬本集團可能支付的應付代價時，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外(見下文)，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如下。

####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併斷定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而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確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通過銷售收回的假定不成立，而本集團則按通過使用收回為基準對遞延稅項進行估計。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構成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釐定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計算價值時，本集團須作出若干假設，包括折現率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可收回金額下調，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9年3月31日，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157,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20。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個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撥備率乃使用過往觀察所得債務人的違責率而估計，當中計及合理、有理由支持及無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報告期末，經考慮本公司董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後，該等過往虧損比率經重新評估及更新(如有須要)。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的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5及23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54,622,000元，而人民幣9,39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經已逾期。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因不適合生產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當時的市況而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1,897,000元(2018年：人民幣1,245,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 收益分拆

#### 貨品或服務類型

	人民幣千元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252,937
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4,388
軟件開發	31,355
系統維護服務	10,236
客戶合約收總額	298,916

#### 收益確認時間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智慧城市」 協調、管理及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252,937	-	-	-	252,937
於一段時間內	-	4,388	31,355	10,236	45,979
	252,937	4,388	31,355	10,236	298,916

以下載列來自來自各類貨品或服務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貨品或服務類型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智慧城市」 協調、管理及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245,198	-	-	-	245,198
系統集成	7,739	4,388	14	-	12,141
軟件開發	-	-	31,341	-	31,341
系統維護服務	-	-	-	10,236	10,236
	252,937	4,388	31,355	10,236	298,91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續)

#### 就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直接向其客戶銷售RFID設備及電子產品等智能終端產品。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收益於客戶接受產品且將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正常信貸期為自客戶收貨後180天(視乎保證型保修而定)。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標準的一年期保修，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察覺任何重大的銷售退回情況，因此本集團估計無須就保修作重大撥備。

對於系統集成分部中的產品銷售，當客戶檢查並接受產品時，本集團認為產品控制權已轉讓，控制權轉讓時完成履約責任。系統集成分部中產品銷售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 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材料採購、設計、系統開發及集成過程。有關服務確認為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因資產獲創造或加強時本集團創造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的收益按照合約完成階段以其客戶發出的定期進度證書確認。一般信貸期為服務完成前30天內。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多於一年期的保修。

##### 軟件開發(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及要求為其客戶開發定制軟件。因此，對本集團概無其他用途。誠如合約所訂明，倘項目暫停或取消，本集團有權要求其客戶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軟件開發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正常信貸期為軟件開發完成以及客戶接受服務及產品後180天內。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多於一年期的保修。

##### 系統維護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本集團提供現場系統維護服務。維護合約的範疇僅包括固定期間的定期維護工作。提供系統維護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於服務期間隨時間過去同時接收及消費維護服務。因此，於服務期內，收益按直線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續)

####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19年3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系統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90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4,830
	12,120

所有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合約、系統集成合約及軟件開發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92,448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99,671
系統維護服務	10,999
軟件開發	9,582
	212,7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黎子明先生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其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釐定。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 —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 (ii) 系統集成分部 — 透過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開發定製軟件，為「智慧城市」提供運用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的定製化系統解決方案；
- (iii) 軟件開發分部 — 開發定製軟件；及
- (iv)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 —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b>					
<b>收益</b>					
外部銷售	245,198	12,141	31,341	10,236	298,916
<b>分部溢利</b>	<b>77,814</b>	<b>2,691</b>	<b>17,782</b>	<b>3,188</b>	<b>101,475</b>
未分配收入					5,675
未分配開支					(61,021)
財務成本					(2,80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677
<b>除稅前溢利</b>					<b>47,00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銷售	97,736	95,242	8,723	10,999	212,700
分部溢利	45,837	28,744	6,853	4,786	86,220
未分配收入					5,522
未分配開支					(21,974)
財務成本					(1,868)
上市開支					(15,43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032)
除稅前溢利					48,43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定，故並無提供該等資料。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本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客戶的收益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103,935	66,857
客戶B <sup>2</sup>	不適用 <sup>4</sup>	29,200
客戶C <sup>1</sup> 及 <sup>3</sup>	不適用 <sup>4</sup>	27,148
客戶D <sup>2</sup>	不適用 <sup>4</sup>	31,946
客戶E <sup>1</sup>	50,389	不適用 <sup>4</sup>
客戶F <sup>1</sup>	43,090	不適用 <sup>4</sup>
客戶G <sup>1</sup>	33,461	不適用 <sup>4</sup>

<sup>1</sup> 來自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的收益

<sup>2</sup> 來自系統集成分部的收益

<sup>3</sup> 來自系統維護分部的收益

<sup>4</sup>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6. 其他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9	23
租金收入	508	490
政府補助(附註)	4,993	4,673
佣金收入	-	188
其他	95	148
	<b>5,675</b>	<b>5,522</b>

附註：政府補助是指當地政府就有關合資格科技產品的銷售向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深圳」)授出的無條件補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	(2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140	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1,911	-
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32)	(4,14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015	(4,192)
	<b>3,677</b>	<b>(4,032)</b>

附註：於2019年3月22日，本集團以零代價出售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博海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博海」)之股權，出售當日深圳博海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7,000元。

## 8. 減值虧損(扣除撥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租賃按金	(10)	-
— 貿易應收款項	223	-
— 其他應收款項	(29)	-
— 合約資產	(12)	-
	<b>172</b>	<b>-</b>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 9. 財務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598	1,868
應付債券利息	1,204	-
	<b>2,802</b>	<b>1,86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99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306	10,245
預提所得稅項	–	1,350
	12,605	11,595
遞延稅項(附註29)	(541)	1,366
	12,064	12,961

### 香港

本公司附屬公司首能投資有限公司(「首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

###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的法定稅率為25%。

於2016年11月，艾伯深圳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重續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至2018年12月為止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2016年11月，深圳市偉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偉圖科技」)獲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至2018年12月為止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的一般行政常規以及艾伯深圳及偉圖科技的情況，於2018年12月到期後艾伯及偉圖科技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重續並無重大障礙，優惠稅率將繼續適用。

年內，由於並無於年內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故其他附屬公司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7,004	48,437
按適用稅率 15% 計算的稅項	7,051	7,26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36	3,556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優惠(附註)	(650)	(53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2,527	2,676
	12,064	12,961

附註：根據相關稅項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可取得額外稅務優惠，即獲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批准就所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研發成本享受的額外 75% 優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2,657	623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21	1,4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	168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401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361	11,8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9	1,16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802	—
員工成本總額	37,141	15,263
核數師酬金	2,494	2,101
向政府機關繳納逾期款項附加費及補償開支	—	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4	91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已提供服務及行政開支)	6,524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71,996	116,960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極微直接經營開支)	508	490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413	2,9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年內，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1,031	386	15	-	1,432
高偉龍先生(「高先生」)(附註)	309	466	75	1,467	2,317
滕峰先生(「滕先生」)	309	374	76	1,467	2,226
余健強先生(「余先生」)	309	495	15	1,467	2,286
呂惠恒先生	309	200	9	-	5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130	-	-	-	130
黃國恩博士	130	-	-	-	130
洪木明先生	130	-	-	-	130
總計	2,657	1,921	190	4,401	9,169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	241	381	11	633
高先生(附註)	73	276	70	419
滕先生	73	324	72	469
余先生	73	484	15	572
呂惠恒先生	73	-	-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30	-	-	30
黃國恩博士	30	-	-	30
洪木明先生	30	-	-	30
總計	623	1,465	168	2,256

附註：高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2018年：四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餘下兩名(2018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亦非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69	3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7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33	-
	<b>3,669</b>	<b>396</b>

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9年 僱員人數	2018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4.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3,951	35,476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325,75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超額配股權	-	122
購股權	765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765	325,875

就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按假設載於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招股章程的重組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7年4月1日	741	–	352	910	8,778	10,781
添置	–	–	–	853	117	970
於2018年3月31日	741	–	352	1,763	8,895	11,751
添置	2,332	–	174	2,451	322	5,279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 (附註32)	–	513	10	–	281	804
出售	–	–	–	–	(70)	(70)
於2019年3月31日	<b>3,073</b>	<b>513</b>	<b>536</b>	<b>4,214</b>	<b>9,428</b>	<b>17,764</b>
<b>折舊</b>						
於2017年4月1日	700	–	333	797	5,057	6,887
年內計提	23	–	–	44	850	917
於2018年3月31日	723	–	333	841	5,907	7,804
年內計提	364	8	3	450	889	1,714
出售時支銷	–	–	–	–	(66)	(66)
於2019年3月31日	<b>1,087</b>	<b>8</b>	<b>336</b>	<b>1,291</b>	<b>6,730</b>	<b>9,452</b>
<b>賬面值</b>						
於2019年3月31日	<b>1,986</b>	<b>505</b>	<b>200</b>	<b>2,923</b>	<b>2,698</b>	<b>8,312</b>
於2018年3月31日	18	–	19	922	2,988	3,94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考慮其估計殘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約期限或5年內(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0年以上
傢具及裝置	5年以上
汽車	5–10年以上
辦公室設備	5–10年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b>公平值</b>	
於2017年4月1日	19,2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60
	<hr/>
於2018年3月31日	19,36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40
	<hr/>
於2019年3月31日	20,5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位於中國土地上的投資物業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達致。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樓宇的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該方法使用涉及可比較物業的市場交易所產生的價格。

樓宇估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之一為每平方米價格(根據樓宇的位置、大小及狀況進行調整)，於2019年3月31日，其範圍介乎人民幣28,000元至人民幣32,000元(2018年：介乎人民幣26,000元至人民幣28,000元)。使用較高的每平方米價格將導致相應樓宇的公平值較高，反之亦然。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公平值層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深圳市的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20,500	19,360

於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已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及賬面值</b>	
於2017年4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2)	44,157
於2019年3月31日	44,157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0披露。

## 19.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品牌 人民幣千元	俱樂部會籍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7年4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獲得(附註32)	27,701	21,300	-	23,867	72,868
收購俱樂部會籍	-	-	818	-	818
於2019年3月31日	27,701	21,300	818	23,867	73,686
<b>攤銷</b>					
於2017年4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	-	-	-	-	-
年內開支	1,111	-	38	5,375	6,524
於2019年3月31日	1,111	-	38	5,375	6,524
<b>賬面值</b>					
於2019年3月31日	26,590	21,300	780	18,492	67,162
於2018年3月31日	-	-	-	-	-

開發成本、品牌名稱及客戶關係主要由收購明躍有限公司(「明躍」，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明躍集團」)取得。俱樂部會籍乃自第三方獲得。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開發成本及俱樂部會籍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6.2年
俱樂部會籍	20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續)

客戶關係具有有限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根據客戶關係所產生的預期經濟效益進行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名稱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因為預期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名稱於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不會攤銷。相反，其將每年以及當有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0披露。

## 20.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別載於附註18及19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已分配至兩項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系統集成分部及軟件開發分部。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品牌名稱的賬面值如下：

	商譽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業務(單位甲)	38,177	–	18,614	–
軟件開發業務(單位乙)	5,980	–	2,686	–
	44,157	–	21,300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概無包含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0.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 單位甲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有關之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貼現率33.49%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乃使用2.00%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硬件集成及軟件應用時的收益的初始增長，而該增長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

貼現率上升10%將使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較相應可收回金額超出最多人民幣13,313,000元；倘貼現率升至33.78%，單位甲的可收回金額約相等於其賬面值。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管理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包括貼現率)將不會使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大幅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 單位乙

該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有關之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貼現率33.07%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乃使用2.00%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在建立新的平台向互聯網客戶提供軟件應用時的收益的初始增長，而該增長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

貼現率上升10%將使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較相應可收回金額超出最多人民幣1,859,000元；倘貼現率升至34.50%，單位乙的可收回金額約相等於其賬面值。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管理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包括貼現率)將不會使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大幅超過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附註a)	460	—
流動：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附註b)	7,793	—

附註：

a.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0月30日，本集團與第三方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能源」，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以認購亞洲能源發行的3年期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0月30日發行，本金額為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3,000元)，到期日為2021年8月11日，本集團有權自2019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1日以初始換股價格每股0.093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亞洲能源股份。可換股債券的票面利率為每年2.5%。於2019年3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為5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0,000元)。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7,000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本集團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估計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於可獲得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於2019年3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就無風險利率的權益部分及無風險利率的負債部分並加上信貸利差(兩者均可用柏力克-舒爾斯方程表示)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而釐定。估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可換股債券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詳情如下：

	2019年3月31日
股價	0.079 港元
換股價格(經調整)	0.093 港元
預期波幅	65.3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折扣率	15.49%
購股權有效期	2.61 年
無風險利率	1.36%

b.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2.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24	363
製成品	51,073	882
	<b>51,897</b>	1,245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6,025	102,100
減：呆賬撥備	(1,403)	–
	<b>154,622</b>	102,100
應收保留金	–	1,449
其他應收款項	762	2,815
可收回增值稅	–	2,826
預付款項	84,765	73,988
租賃按金	835	81
	<b>240,984</b>	183,259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6,025,000元及人民幣102,100,000元。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且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予收回，保修期一般為自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交付商品／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96,078	26,226
31–90日	12,909	7,995
91–180日	37,177	16,952
181–365日	3,075	29,351
365日以上	5,383	21,576
	<b>154,622</b>	102,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公司董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減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人民幣9,394,000元的債務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已逾期結餘中，人民幣7,208,000元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並不被視為違約，此乃由於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其後清償狀況，預期債務人能夠且很可能支付債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1,153,000元的債務，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由於本集團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結餘、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後續結算，認為該等結餘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81–365日	29,401
365日以上	21,752
總計	51,15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4. 合約資產／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應收保留金	12,215	1,420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2,199
	<b>12,215</b>	<b>3,619</b>

\* 此欄金額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作出調整。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能否達成指定目標，以及在保修期屆滿時結清應收保留金。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指定目標達成及客戶確認其已達成或保修期屆滿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	95,493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8,600
	144,093
減：進度款	(141,894)
	<b>2,19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名稱		
怡明投資有限公司(「怡明」)	38	-

應收黎子明先生所控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為應收租金，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金額的賬齡為一年內。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名稱		
弘勝環球有限公司	20	-
伊氏家族控股有限公司	16	-
Wisdom Galore Limited (「Wisdom Galore」)	161	-
	197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名稱		
Wisdom Galore Limited	7,360	-
柯程煒先生(「柯先生」)	6,321	-
	13,681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9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5% (2018年：按0.01%至0.8%的年利率)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2,488	60,310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584	37,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	5,751	3,097
其他應付稅項	23,178	13,695
應計工資開支	2,870	1,091
應付利息	716	-
應付第三方款項	741	-
應付上市開支	-	2,0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3,840	57,466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或服務／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1,113	5,590
31-90日	821	1,317
90日以上	28,650	30,611
	40,584	37,5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8. 銀行借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25,632	6,500
上述須償還借貸的賬面值：		
一年內	25,109	6,5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4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3	–
	25,632	6,500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25,109)	(6,500)
	523	–
銀行借貸分類：		
定息借貸	6,832	6,500
浮息借貸	18,800	–
	25,632	6,500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利率加一個息差計息。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9.00%至9.50%	5.7%至8.5%
浮息借貸	6.53%至7.24%	不適用

於2019年3月31日公平值總額人民幣20,5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9,36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及按揭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借貸的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負債

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85	-
遞延稅項負債	(24,544)	(6,065)
	(22,559)	(6,065)

下表為於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中國實體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購股權 人民幣千元	進行業務 合併時的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	1,922	2,777	-	-	4,699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	40	1,326	-	-	1,366
於2018年3月31日	-	1,962	4,103	-	-	6,06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254)	-	-	-	-	(254)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254)	1,962	4,103	-	-	5,8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17,289	17,289
於損益賬扣除(抵免) (附註10)	29	285	2,527	(1,760)	(1,622)	(541)
於2019年3月31日	(225)	2,247	6,630	(1,760)	15,667	22,559

附註：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預扣稅乃按就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溢利而宣派的股息繳納。於2019年3月31日，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應佔全部暫時差額分別約人民幣132,557,000元(2018年：人民幣82,022,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0. 應付債券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34,6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債券以港元計值且非上市。該等債券的名義年利率為7%，須每年以後續方式支付，到期期限為2至3年。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佣金費用3,936,000港元已從配售所得款項中扣除。

## 31. 股本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	39,000,000	390
年內增加(附註a)	961,000,000	9,61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17年4月1日	100,000	1	1
資本化發行(附註b)	299,900,000	2,999	2,511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c)	100,000,000	1,000	837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400,000,000	4,000	3,349

附註：

-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9,6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61,000,000股普通股。
- 於2017年12月6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999,000港元，合共299,9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唯一股東。
-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按每股普通股1.50港元價格發行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股普通股。

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9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正喜有限公司(「正喜」)與獨立第三方Wisdom Galore及Thriving Ascend Limited(「Thriving Ascend」)訂立一系列收購協議(「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以收購明躍集團51.73%股權，而明躍集團全資擁有偉圖科技(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偉圖集團」)。於2019年1月2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明躍集團51.7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466,000元，本公司將以(i)人民幣35,091,000元現金；及(ii)配發及發行最多27,318,773股股份(「代價股份」)結算。

明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及應付現金	35,091
代價股份應付代價(附註)	40,375
	<hr/>
	75,466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893,000元已從已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項目中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附註：

根據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代價股份(根據明躍集團的未來業績可予調整)須分三期支付，將於完成收購明躍集團後，明躍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行日期後30日內，配發及發行有關最高數目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

根據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Wisdom Galore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保證，基於各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明躍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實際純利」)將不少於保證溢利(「保證溢利」)。倘實際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則本公司將予發行作為代價之新普通股數目應根據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之條款進行調整。有關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及21日之公告。

於取得明躍集團控制權之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三個有關期間各自之保證溢利均可達致，根據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應發行27,318,77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應付代價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應付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於收購明躍集團之日應付代價之公平值人民幣40,375,000元乃參考於取得明躍集團控制權之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市場報價1.7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8元)釐定。於2019年3月31日，應付代價之公平值為人民幣44,524,000元，乃參考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市場報價1.9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3元)釐定。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為人民幣4,149,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Wisdom Galore收購協議之條款，將於2019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發行10,927,302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並將於2019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後發行餘下16,391,47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因此，賬面值為人民幣17,810,000元之應付代價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而賬面值人民幣26,714,000元之應付代價則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
無形資產	72,868
租賃按金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726
合約資產	4,3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4)
應付柯先生款項	(5,665)
應付稅項	(1,279)
遞延稅項負債	(17,289)
	<u>60,52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於收購日期為人民幣9,726,000元，而該等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於收購日期為人民幣9,870,000元。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指開發成本人民幣27,701,000元，品牌人民幣21,300,000元及客戶關係人民幣23,867,000元)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估值而使用的估計，管理層所用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 收購產生的商譽(按臨時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75,466
加：非控股權益(明躍集團48.27%權益)	29,213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u>(60,522)</u>
收購所產生商譽	<u>44,157</u>

於收購日期所確證明躍集團的非控股權益(48.27%)乃經參考於明躍集團的資產淨值公平值所分佔比例計量，為人民幣29,213,000元。

由於收購事項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明躍集團產生商譽。此外，商譽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明躍集團之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此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因此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明躍集團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6,99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09)
	<u>26,781</u>

本年度純利包括明躍集團應佔人民幣2,099,000元。本年度收益包括明躍集團應佔約人民幣12,101,000元。

假設收購已於2018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約為人民幣310,826,000元，年內溢利將約為人民幣37,853,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2018年4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明躍集團於本年度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按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33.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出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69	3,2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83	2,886
	<u>7,852</u>	<u>6,136</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固定租金。租約按1至2年的固定租期磋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3. 經營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08,000元(2018年:人民幣490,000元)。所租出的全部物業已有承諾租戶,固定租金,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且並無向租戶授出終止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4	4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	-
	454	408

##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8披露的銀行借貸、附註30披露的應付債券、附註25披露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8,253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17,303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9,083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4,524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10,959	48,867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債券及應付代價。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若干本集團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債券及應付代價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相應集團實體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2,014	60,505	(81,237)	(2,0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對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下波動5%(2018年:5%)的敏感度。5%(2018年:5%)乃管理層就外幣匯率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所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以外幣匯率5%變動作匯兌調整。以下正數(負數)表示的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而人民幣兌港元上升5%(2018年:5%)。倘人民幣兌港元下跌5%(2018年:5%),則會對損益造成反向的相等影響。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473	(2,440)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銀行借貸(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應付債券(應付債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0)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產生自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相關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的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為全年未償還而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利率水平較低,與銀行結餘相關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銀行結餘不計入敏感度分析中。使用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80,000元(2018年:無)。此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可變利率銀行借貸中的利率風險。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已委任指定人士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的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325,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造成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客戶。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8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對個別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有銀行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高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78.6%(2018年：90.3%)來自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考慮到過往還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

除存於若干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方。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相當低，並無任何已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風險	風險賬齡輕微超過所授出的信貸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合標準	風險賬齡超過所授出的信貸期，由於時間長於正常預期流程，因此不付款的風險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呆賬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虧損	可能難以收回完整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本集團預期不大可能收回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所承擔的信貸風險：

2019年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信貸減值	155,895	156,025
其他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11	811
租賃按金	23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41	1,44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	3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5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7	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1,684	61,684
<b>其他項目</b>						
合約資產	24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256	12,256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於2019年3月31日，該等金額尚未逾期，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計量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的違約率按應收賬款的預期年期估計及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核信貸評級，確保已更新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個別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撥備人民幣223,000元。已對信貸減值債務人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30,000元。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3月31日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1,626	-	1,626
於2018年4月1日一經重列	1,626	-	1,626
因4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出現的變動			
— 轉入至信貸減值	(103)	10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623)	27	(596)
已產生新金融資產	373	-	373
於2019年3月31日	<b>1,273</b>	<b>130</b>	<b>1,403</b>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獨立評估分別對租賃按金、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提計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29,000元的減值撥備。於2019年3月31日，租賃按金、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及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償還日期而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919	-	-	-	44,919	44,919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6.91	-	610	18,707	-	19,317	18,800
— 固定息率	9.06	-	6,131	257	645	7,033	6,832
應付債券	7.00	-	-	-	34,655	34,655	26,7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3,681	-	-	-	13,681	13,681
		<b>58,600</b>	<b>6,741</b>	<b>18,964</b>	<b>35,300</b>	<b>119,605</b>	<b>110,959</b>
<b>2018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367	-	-	-	42,367	42,367
定息銀行借貸	8.50	-	6,564	-	-	6,564	6,500
		<b>42,367</b>	<b>6,564</b>	<b>-</b>	<b>-</b>	<b>48,931</b>	<b>48,86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

就報告目的而言，部分本集團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2019年3月31日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可換股債券	-	460	460
上市股本證券	7,793	-	7,793
<b>金融負債</b>			
應付代價	-	44,524	44,524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b>金融資產</b>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460,000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波幅(附註1)
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7,793,000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b>金融負債</b>				
應付代價	人民幣44,524,000元	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減明躍 實際利潤與保證利潤的預期差額	概率調整溢利，詳見附註32 (附註2)

附註：

1. 預期波幅輕微增加將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大增加，反之亦然。
2. 單獨使用的按盈利能力調整的溢利大幅減少將使應付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大減少。倘按盈利能力調整的溢利下跌10%，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應付代價的賬面金額將減少人民幣405,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續)

####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2019年3月31日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購買	443
公平值的未變現變動	17
年末結餘	460

於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一、二及三級。

####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而言，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442	35,600	-	17,519	-	-	-	53,56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9,670)	(30,968)	-	(17,519)	-	-	-	(58,157)
已確認財務成本/ 應計發行成本	9,305	1,868	-	-	-	-	-	11,173
於2018年3月31日	77	6,500	-	-	-	-	-	6,57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77)	17,534	26,789	-	656	-	-	44,902
已確認財務成本	-	1,598	488	-	-	-	716	2,802
未變現匯兌收益	-	-	(550)	-	-	-	-	(55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3,025	741	-	13,766
於2019年3月31日	-	<b>25,632</b>	<b>26,727</b>	-	<b>13,681</b>	<b>741</b>	<b>716</b>	<b>67,497</b>

附註：現金流量指(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借貸以及相關已付利息，(ii)應付債券所得款項，(iii)股息付款及(iv)非控股權益墊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2017年12月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為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所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採納該計劃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刊發通函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限額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參與者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項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要約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00港元的象徵性代價。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至本公司董事釐定的有關日期止期間內隨時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i) 於要約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該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於2018年9月26日更新，原因是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能夠根據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授出進一步購股權認購最多40,000,000股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年度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及/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每股收市價	
		於2018年4月1日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b>董事</b>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高先生	2018年6月29日	-	1,600,000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滕先生	2018年6月29日	-	1,600,000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余先生	2018年6月29日	-	1,600,000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b>顧問公司</b>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	1,200,000	-	-	-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	1,600,000	-	-	-	1,600,000	2018年6月29日—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b>僱員</b>											
僱員	2018年6月29日	-	7,200,000	-	-	-	7,200,000	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2018年6月29日—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僱員	2018年6月29日	-	7,200,000	-	-	-	7,200,000	2018年6月29日—2019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9日—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僱員	2018年6月29日	-	9,600,000	-	-	-	9,600,000	2018年6月29日—202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9日—2021年6月28日	1.612	1.55
合計		-	40,000,000	-	-	-	40,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12,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3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授予董事及僱員的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其餘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歸屬。

本集團參照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授予顧問公司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期間，授予董事及僱員以及顧問公司的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23,196,000港元及2,577,000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19,557,000元及人民幣2,173,000元。授予顧問公司的購股權歸屬日期乃經參照顧問公司提供／將提供的服務期而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開支為人民幣14,668,000元(2018年：無)。直至報告期末，概無已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予以行使。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1年6月28日後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或其聯繫人能夠以收購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二項式模式用於估計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公平值乃參照本集團收取的服務的市場報價釐定。

以下為使用二項式模型以計算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的假設：

	2018年6月29日
授出日期股價	1.60港元
行使價	1.612港元
預期年期	三年
預期波幅	61.57%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95%

預期波幅由活躍市場中可比較公司的報價釐定。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對模式中使用的預期使用年期作出調整，以確定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的估計數目。對修改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聘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所需的資金。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的供款。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即資金由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每月1,500港元或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賬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999,000元（2018年：人民幣1,335,000元）。

## 39. 關連方披露

### (a)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5。

### (b)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由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租金開支	228	-

### (c) 擔保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的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個人擔保。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658	550
薪金及其他津貼	4,061	2,3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3	33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802	-
	15,964	3,19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0.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艾伯	2000年4月17日香港	6,000,000港元	-	-	100%	100%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及開發定製軟件
首能 <sup>1</sup>	2015年7月28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明躍	2018年4月7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	-	51.73%	-	投資控股
天昕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	-	70%	-	投資控股
中裕集團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創京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港元	-	-	54.25%	-	投資控股
科銳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國桐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國桐」)	2015年8月4日 中國 <sup>3</sup>	人民幣 10,000,000元 <sup>4</sup>	-	-	51%	51%	無業務
湖南盈鼎網路有限公司 <sup>6</sup>	2016年9月28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	33.62%	-	無業務
艾伯深圳	2000年12月13日 中國 <sup>2</sup>	28,000,000港元	-	-	100%	100%	銷售智能終端產品、為智慧城市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開發定製軟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深圳市艾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艾伯數字〕	2016年11月1日 中國 <sup>3</sup>	人民幣 20,000,000元 <sup>5</sup>	-	-	100%	100%	數據和圖文的採集、 處理及存儲
IBO Holdings <sup>1</sup>	2016年5月13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艾伯智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江西方宇運維網路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	33.62%	-	無業務
駿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源泉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香港	1港元	-	-	51.73%	-	投資控股
深圳博海	2016年4月12日 中國 <sup>3</sup>	人民幣 20,000,000元 <sup>5</sup>	-	-	-	35% (附註)	無業務(已出售)
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100%	-	投資控股
偉圖科技	2004年3月18日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	-	51.73%	-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 開發定製軟件
深圳市運維網路有限公司 〔運維網路〕	2016年3月1日中國	人民幣 1,261,905元	-	-	51.73%	-	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 開發定製軟件
漢成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	54.25%	-	投資控股
成悅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正喜 <sup>1</sup>	2015年7月8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正輝有限公司〔正輝〕	2019年1月25日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2 艾伯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3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4 國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惟本集團於截至發出財務報表日期僅已繳付人民幣1,000,000元。
- 5 艾伯數字及深圳博海的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20,000,000元，惟於發出財務報表日期已繳付的金額為零。
- 6 本集團透過運維網路間接控制該等公司，運維網路擁有該等公司65%的擁有權及投票權。

附註：深圳博海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雖然本集團僅擁有深圳博海35%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能否單方面實際主導深圳博海的相關業務而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深圳博海的控制權。根據本集團與深圳博海兩名股東(合共擁有深圳博海50%股權)訂立的協議，兩名股東同意遵循本集團就深圳博海業務相關事宜所作之決定。經評估後，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本集團所擁有的投票權足以主導深圳博海的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擁有深圳博海之控制權。

###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呈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月24日 至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24日 至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明躍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48.27%	-	1,013	-	30,226	-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	(24)	-	(24)	-
				989	-	30,20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有關明躍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部間對銷前的金額。

#### 明躍集團

	於201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312
非流動資產	67,310
流動負債	(15,334)
非流動負債	(15,6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395
非控股權益	30,226

	2019年1月24日 至 2019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10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9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6
非控股權益	1,013
	2,09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35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56
現金流入淨額	5,9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附屬公司	160,941	125,409
<b>流動資產</b>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79	16,17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136	2,9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51	2,197
	4,987	5,196
<b>流動資產淨額</b>	4,392	10,97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65,333	136,386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	26,727	-
<b>資產淨值</b>	138,606	136,38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49	3,349
儲備	135,257	133,037
<b>權益總額</b>	138,606	136,3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48,083	(43,325)	-	40,041	44,799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21,844)	(21,844)
資本化發行	(2,511)	-	-	-	(2,511)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	123,651	-	-	-	123,651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1,058)	-	-	-	(11,058)
於2018年3月31日	158,165	(43,325)	-	18,197	133,037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12,448)	(12,44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14,668	-	14,668
於2019年3月31日	<b>158,165</b>	<b>(43,325)</b>	<b>14,668</b>	<b>5,749</b>	<b>135,257</b>

附註：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載於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從益明轉至IBO Holdings的艾伯股本與IBO Holdings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2月17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6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於2019年4月3日，全部條件均已達成，完成已根據條款及條件落實。本金總額為2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4月3日的公告。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於2019年4月17日，正輝與福蒼有限公司(「福蒼」)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福蒼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正輝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美樂創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5%，代價為人民幣22,470,000元(相當於約26,265,183港元)。協議預期將於2019年9月底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5日及2019年4月17日的公告。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黎先生作出建議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1.6港元，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3年。有關向黎先生作出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已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以及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於2019年6月10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配售預期於2019年7月底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4月3日的公告。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298,916</b>	212,700	103,893	56,934	29,132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b>(197,613)</b>	(126,480)	(50,313)	(22,697)	(12,674)
毛利	<b>101,303</b>	86,220	53,580	34,237	16,458
其他收入	<b>5,675</b>	5,522	3,715	8,127	8,220
其他開支	<b>(909)</b>	(2,552)	(77)	(905)	(9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b>3,677</b>	(4,032)	241	3,166	3,29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b>172</b>	-	-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b>(3,123)</b>	(1,698)	(1,055)	(858)	(737)
行政開支	<b>(51,668)</b>	(15,719)	(7,826)	(6,230)	(6,988)
財務成本	<b>(2,802)</b>	(1,868)	(2,770)	(4,892)	(5,460)
研發開支	<b>(5,321)</b>	(2,005)	(544)	(796)	(1,426)
上市開支	-	(15,431)	(6,984)	-	-
除稅前溢利	<b>47,004</b>	48,437	38,280	31,849	12,414
所得稅開支	<b>(12,064)</b>	(12,961)	(8,835)	(6,973)	(2,6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34,940</b>	35,476	29,445	24,876	9,71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33,951</b>	35,476	29,445	24,876	9,717
— 非控股權益	<b>989</b>	-	-	-	-
	<b>34,940</b>	35,476	29,445	24,876	9,717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b>515,977</b>	293,723	143,671	153,602	164,616
負債總額	<b>(224,276)</b>	(79,404)	(78,258)	(81,953)	(117,843)
<b>資產淨值</b>	<b>291,701</b>	214,319	65,413	71,649	46,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261,499</b>	214,319	65,413	71,649	46,773
非控股權益	<b>30,202</b>	-	-	-	-
<b>權益總額</b>	<b>291,701</b>	214,319	65,413	71,649	46,773

## 釋 義

在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
「本公司守則」	指	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代價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最多27,318,773股新股份，其數目可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及21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宇運維」	指	江西方宇運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18年8月27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盈鼎」	指	湖南盈鼎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艾伯資訊」	指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價」	指	2.0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2月2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偉圖集團」	指	偉圖科技、運維網絡、湖南盈鼎及方宇運維之統稱
「偉圖科技」	指	深圳市偉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運維網絡」	指	深圳市運維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ibotech 艾伯科技